

台灣動物之聲



2001年 春季號 **25**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出刊

人類沙文主義何時了？

動物福利教育系列影片出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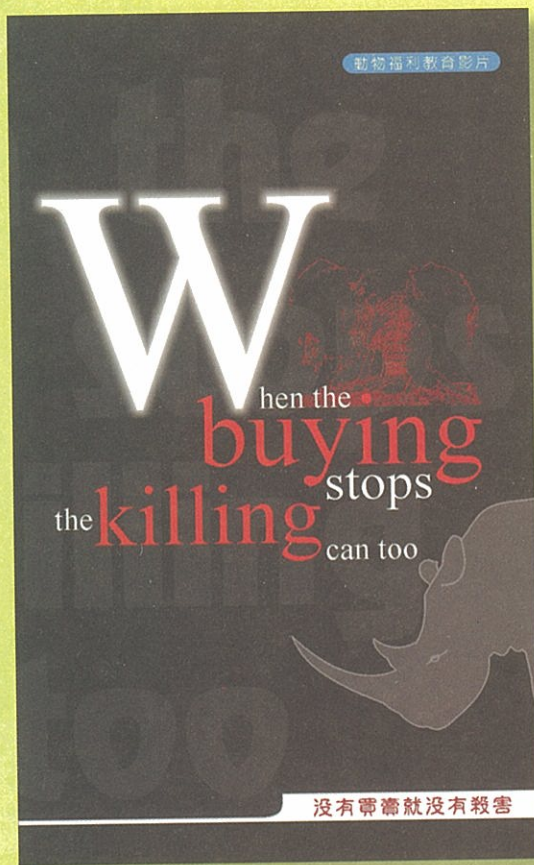
花蓮愛護動物教育研習營

流氓教授的詩

封面故事

近來因漢他病毒疑雲，成千上萬隻老鼠遭到棄養、毒死、燙死、燒死、餓死、棒打、餵鱷魚、拗脖子而死，本期特別摘選「流氓教授」林建隆教授二首有關的動物詩，藉以憑弔牠們。

台灣動物之聲



絕對不要購買任何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產製品，
並以行動帶動親友，
並向他們解釋如此將可使野生動物永續生存於地
球上，因為——

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

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 錄影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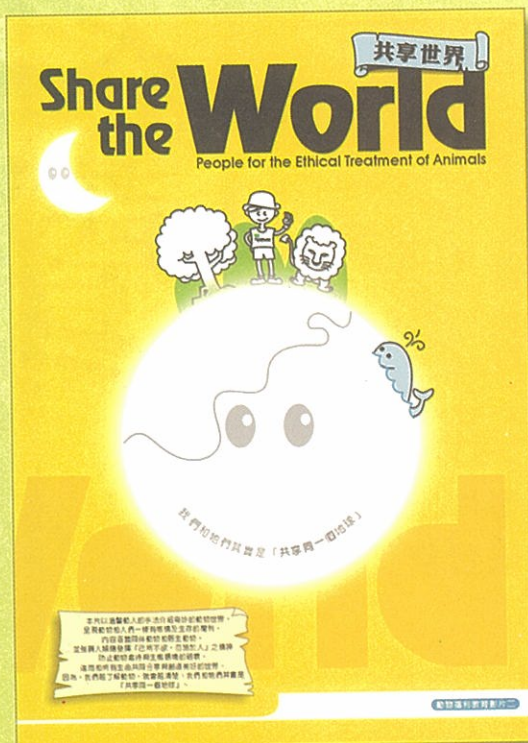
片長：30分鐘

適合對象：

影片精緻寫實，切合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之主題。

教學上適合國中以上（含）使用。

歡迎教育單位或教師洽詢。



別忘了，
生命是寶貴的，
所有物種皆有價值，
我們應當....

共享世界。

共享世界 錄影帶

片長：23分鐘

適合對象：

內容溫馨，老少咸宜。

教學上適合幼稚園大班以上（含）使用。

本會另規劃教師手冊，設計生動精美，供幼稚園大班
及國小各年級教學用。

歡迎教育單位或教師洽詢。

牠是食物？還是朋友？

目前，中國大陸及韓國普遍當貓狗為肉用動物，但是在台灣，因為貓狗已經是人們「家中的一份子」，吃狗肉被視為「野蠻」、「不人道」的行為，而只能存在於某些角落「掛羊頭賣狗肉」。然而因為有利可圖，各地仍有人以捕捉流浪狗為業，為了滿足老饕的口腹之慾，讓狗受盡虐待悲慘而死。因此，立法院於元月二日通過動保法修正案，讓愛狗人士額首稱慶不已——台灣的流浪狗從此擁有「溫暖的冬天」。

動保法第十二條「禁食狗肉條款」通過之後，貓狗等寵物不得為肉用、皮毛等經濟用途而宰殺，所以將來吃狗肉的、賣狗肉的、剝狗皮的、屠宰狗的，凡涉及「非法屠狗」，都將課以二千元以上萬元以下的罰鍰，並且得連續課罰，相信對於非法屠狗的香肉店與老饕、與香肉店勾結的捕犬隊員，還有「化整為零」的私宰狗場，將具有一定的嚇阻作用。雖然罰鍰不高，但「象徵意義超過實質意義」，從今以後，人類不能再以「飲食自由」、「傳統習俗」為由，對動物任意地、無慚無愧地虐之、殺之、食之。

修正案另一條相當有意義的條文，是施明德委員提出的：刪除第六條「任何人不得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他人飼養之動物」中的「他人飼養之」文字，使得所有的「無主動物」也一並納入保護，而不僅限於「人所擁有」的動物；不但是被棄街頭的流浪動物，包括無主的野生動物，也不得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也就是說，動物不再因為它是「人類的所有物」而應被保護，而是因為它本來就應有不被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的「權利」。小小的文字刪改，意義卻迥然不同，這在提倡「動物權」的解放動物運動史上，值得大大記上一筆。

動物不會說話，更沒有選票，看到政壇人物甘冒香肉業者的反彈，致力於對自己選票無利的法案，令吾人感動不已！內心由衷地升起一股欽敬之意。反觀日前桃園縣許應深代縣長，在一項名為「關懷社區歲末感恩」活動中，

帶頭「示範」追雞抓雞、捉泥鰍，美其名為「田園休閒之樂」，還打算規劃為「一日遊」；還有去年12月17日，頭份鎮六合國小於校慶當中舉行「捉雞比賽」，雞群嚇得驚啼尖叫四處逃竄，數百家長師生追之捉之引以為樂。這些政治人物、教育單位對社會作了最壞的教育示範，好在動保法修正案通過了，這種為了人類無聊的娛樂而騷擾動物的惡行，將來也有法源依據予以遏止了。

社會的價值觀或道德觀念成熟了，法律就會出現；法律制定了，就迫使部分人不得不扭轉觀念與行為。動保法修正案在朝野三黨無異議中通過，顯示台灣人普遍認同「生命權至上」的價值觀，促使吾人反省人類無意義的私慾，加諸於動物身上的暴力與苦難，這意味著台灣將真正邁入文明國家之列。台灣能夠立法保障人類的同伴——犬貓等寵物的權益，正表示大部分台灣人民道德水準的提昇，對於下一代更是重要的生命教育，因為，牠們是食物？還是朋友？端在我們的一念之間！

目錄

【社論】

01 牠是食物？還是朋友？

【動物權】

03 人類沙文主義何時了？ / 釋昭慧

05 法律應賦予動物「人格地位」 / 房曼琪

07 動物福利教育系列影片出爐了！ / 湯宜之

【同伴動物】

10 狗與孩子 / 湯宜之

11 流浪犬變身 校園守護犬上場 / 劉珈延

14 另類政治人物 / 秘書處

【野生動物】

16 啊，熊貓之愛！ / 黃怡

【實驗動物】

17 細胞培養的背後 / 本會實驗動物關懷小組

【動物文學】

20 流氓教授的詩

【活動花絮】

22 「給牠一個溫暖的家」活動報告 / 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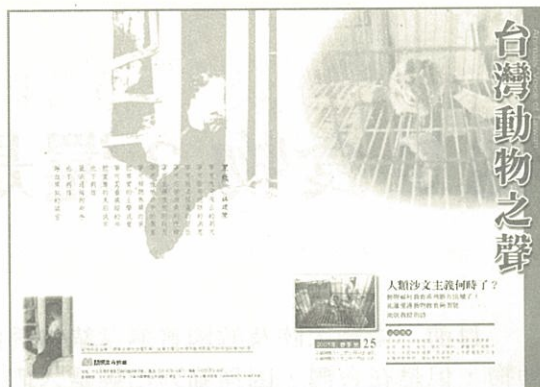
23 動物新聞

25 協會動態

28 徵信名錄

30 入會申請表

31 資產負債表 / 收支決算表



◎台灣動物之聲 第25期

發行人 /

釋昭慧

法律顧問 /

萬國法律事務所

美術編輯 /

小丸子

攝影 /

于維德

出版者 /

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發行所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59巷29弄36號

電話 /

(02)2753-4922

傳真 /

(02)2763-4892

登記字號 /

局版北字誌第35號

(中華郵政 北台號第5837號雜誌交寄)

郵撥帳號 /

16874551

戶名 /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印刷 /

龍岡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人類沙文主義何時了？

——《憤怒的獸籠》序

關懷生命協會創會理事長 / 釋昭慧

當代「動物權」的經典之作，首推 Pieter Singer 教授所著的《動物解放》(註一)。該書之中，除了歷述經濟動物與實驗動物的種種苦難之外，對於種種將奴役、剝削、殘虐、殺害動物的行為加以合理化的說詞(諸如「人有意識而動物沒有」之類)，透過極其綿密的邏輯推理與實例舉證，予以一一評破。

破而後立。在正面的立論部分，他抓住一個主軸，就是：「動物與人平等，所以不應受虐」。原來牠們與人一樣有憂苦、歡樂、恐懼等等情緒，並有趨生畏死、趨樂避苦的本能。依此而言，人們不應對牠們施以人類自身所不願領納的苦切待遇。進而言之，動物應從被人類奴役、剝削、殘虐、殺害的悲慘情境中解放出來。他那豐富的辯證內容，被歸屬於哲學上的「目的論」；他本人不知是否曾接觸過佛學？無論如何，筆者認為：他已是在用不同的語彙，講述與佛法相同的護生觀——「眾生平等論」。

自此以後，「動物權」一直是西方應用倫理學界的重要議題，義務論、目的論與契約論各擅勝場，互相論辯。可是，在現實社會裡，動物的苦難依舊殷重，而且隨著生物科技、基因工程的發達，人類對動物之覬覦愈益深切，動物苦難有增無已。

我們明顯看出一點：就如同提倡「人權」的過程一般，對「動物權」的提倡，絕對不能光作道德訴求與思想辯論，而必須將此諸訴求與辯論的成果，落實到法律的層面，這樣才能形成實質上對動物苦難的疏解，與對動物生存權的保障。

攸關動物的習慣法或成文法，過去不是沒有，但大抵停留在「財產權」的認知層次。易言之：殺牛未必有罪，其構成犯罪的前提必須是：殺了張三或李四的牛，這樣就構成了對張三或李四財產的「侵佔罪」或「毀損罪」。很明顯地，牛在這樣的法律體系裡，沒有主體性，而只是人的「財產」；牠沒有「法定人格」而只有「法定物格」。

「動物權」觀念倘能落實在法律層面，其意義自然深遠，因為這意味著：動物不再因其作為張三或李四的財產而具足「物格」，而是具足牠們自己的「法定人格」；牠們和人一樣擁有生存權、擁有免於痛苦、免於恐懼的權利。

但是，法律的形成立法委員(或國會議員)，法律的執行與解釋有賴於行政官僚與司法官。由於關懷生命協會過往推動修訂「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制訂「動物保護法」，並抵制所有促成「賭馬」或「賭狗」合法化的相關條例，所以對於爭取動物立法過程



動物與人一樣也是有感情、意願、智力、意識的生命，人們不應對牠們施以自身所不願領納的苦切待遇。(攝影/于維德)

的艱鉅曲折，實有深刻的認知：首先，如何讓「動物權」的理想落實為法律的條文？那就必須先說服立法委員。這就是一件極其艱鉅的工程：我們必須先爭取得輿論的同情，才有可能爭取得立法諸公的重視，因為他們的權力來自民選。而如何說服人民改變其根深蒂固的人類沙文主義觀念？又如何讓他們看到（被刻意隱在暗處的）動物受難的現況，而打動他們的惻隱之心？這都是相當高難度的工作。

即使好不容易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擁有了多數民意的支持，也還不足以保證能夠順利完成立法，因為這必然抵觸相關學術界、科技部門與業界的利益。所以，如何讓立法諸公能夠抗拒他們隱在檯面下的關說壓力與利益輸送的誘惑？那就更是難矣哉！

就算是法案業已通過，如何讓行政部門所制訂出來的相關政策或施行細則，能夠符合動物的利益？這也沒那麼簡單。就關懷生命協會過往與行政官僚互動時所遭遇的經驗來看：要求行政部門在面對相關學術界、科技部門與業界利益時，還能站在動物利益的立場來考量問題，有時比要求立法委員還困難。因為他們時常是著眼於經濟利益，周邊又包圍著一群御用學者，以似是而非的學術論證來合理化學界與業界對動物的暴行。更麻煩的是：他們比立委更沒有「面對民意」的壓力。

至於面對司法官的部分，我們的經驗就很稀薄了。而本書作者史蒂芬·懷斯，正好以其法律人的專業背景與學術訓練，及其實際參與訴訟的豐富經驗，在這方面提供給讀者極其豐富的資料與觀點。他先回顧過往西方的哲學與神學中對動物極不友善與不公平的理論並作批判，其次舉出自古至今呈現著鮮明對比的相關法條與案例，並以此作出法哲學、法歷史學上的比較、分析與批判。他甚至以極大的篇幅來陳述奴隸制度在歐美兩國的相關案例，讓讀者明瞭：過往所認為理所當然的，「奴隸只有法定物格而沒有法定人格」的法律觀念，也有被推翻的一天，並具體落在法理、法條或判例的解釋與法官的判決上。以此類推，「動物只有法定物格而無法定人格」的法律觀念，又何嘗沒有被推翻的可能性呢？

他當然知道：人類沙文主義者絕對會振振有詞地說：奴隸作為「人」，與動物還是有所不同。他當然也知道：西方宗教的神學思考，容

或有利於促成「廢除奴隸制度」的運動，但卻無助於動物的解放。因為：人依神的肖像而受造，動物卻不然。所以他另闢蹊徑，依達爾文的進化論為哲學基礎，廣引科學實驗的例證（這一部分似乎稍嫌冗長瑣碎），來分析人類在演化史上的近親（黑猩猩與侏儒黑猩猩），所具足的心靈功能與敏銳意識。

表面上看，這似乎只是在維護類人猿的人格權，意圖終結其被殺被虐被奴役的悲慘命運；但是，筆者認為：作者其實是在運動過程中，以有步驟的方式說服人們，以達到「動物解放」的終極目的。首先，倘將所有動物的法定權益一併提出要求，必然會因人類社會政策性的實際需求，而一併遭到封殺。但是，假使改變方法，不採「鯨吞」策略，而行「蠶食」步驟，能搶救的就先予搶救，最起碼也減少了動物界受害者的種類與數量。

其次，這樣做，雖然看似不究竟，然而重要的是：一旦類人猿被賦與法定人格，那麼，這已在動物權奮鬥史上，為所有其它動物，投射了第一道「爭取法定人格權」的曙光。爾後，我們可以分階段逐步舉出類人猿與其他脊椎動物（最後及於一切動物）的相似點，辯證性地要求將其比照類人猿而賦與法定人格。然則《憤怒的獸籠》之價值，就決不僅止於成為「黑猩猩的法律訴訟代理人」，因為它的終極目標是「建立所有動物的法定人格」。

思及於此，作為一介長期從事「動物關懷」之理論建構與實務推展的人，筆者欣見本書即將出版，不但讚歎作者史蒂芬·懷斯先生與譯者李以彬先生的人道精神與學術功力，而且讚歎希代出版社「不惜成本選好書以出版之」的前瞻性眼光！既然隨喜功德，當然也就義不容辭，因茲遵囑撰作本書中譯版序如上。

（註一）

《動物解放》中文版由錢永祥教授與孟東籬先生合譯，關懷生命協會出版。

（註二）

《憤怒的獸籠》已於元月出版，英文版由珍古德作序，中文版則添加昭慧法師序。高寶集團出版，訂價350元。詳洽(02)27911197，或劃撥19394552「英屬維京群島商高寶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帳戶。●



法律應賦予動物「人格地位」

旅美動保人士 房曼琪

一般人對「動物權」觀念的批判性思考，基本上是主張人類利益優先，也就是說，人類的幸福可以建立在其他生命的痛苦上，可以囚禁、販賣、傷害、切割、宰殺，以諸種方式來對待動物，這種立場在邏輯上是違反了道德一致性。

2000年7月在美國華府舉辦的國際動物權會議中，已正式宣佈應給予動物法律上的「人格地位」(personhood)。這項決議為動物解放運動建立了頗具歷史意義的新里程碑，其中有力支持者之中有珍古德女士，她曾感慨萬千的說：「從現行法律制度來看，動物仍然被當作『物件』看待，被作為交易謀利的貨品，他們一旦失去被利用的價值，可以被人任意拋棄、銷毀，這是多麼錯誤的觀念。除非人類以外的動物們，能在法律上平等的視為生命主體，除非我們肯承認動物也是有感情、意願、智力、意識的生命，與人類共同棲居地球，自有其生命尊嚴與目的，也就是說，在法律的眼光中，動物也具有人格地位，唯有如此，其他動物才能真正得到法律的保障。」

回顧過去歷史上各種壓迫制度，基本心態是迫使弱勢族群成為強權者的利益物件，諸如女權運動、黑奴解放，都是經過法律制度的修正來提昇被壓迫者的法律地位，基於此歷史經驗，美國許多法律學者、律師們已聯合成立動保法律組織，如Animal Law Center、The Animal Legal Defense Fund。這些律師上庭來為動物權益辯護，或著述立論，建立更合理的思考方向，也有法學教授在各大學開設「動物權課程」(Animal Law)，比如幾所有名望的法學院，如哈佛、喬治城、Rutgers等大學。此外西北大學定期出版動物權法律的學術刊物(Animal Law Journal)，在哈佛大學教

動物權法的Steven Wise認為在過去四千年以來，一堵堅厚的法律圍牆，將人類與其他動物隔離，以致在道德良心上，拒絕考慮是否人以外的動物世界亦有自由、平等、獨立的天賦權利。

另一位思想精闢、獻身動物解放運動的法學教授Gary Francione，目前在Rutgers大學法學院開課「動物法」，其著作包括1992年出版「反對活體解剖」、1995年出版「動物財產與法律」、1996年出版「動物權理念」，本文主旨正是要介紹他在2000年七月出版的新著「Introduction to Animal Rights」中幾個重要的觀念，書中他指出一般人在觀念上對動物權觀念混淆不清，比如說動物權的立場與一些動物福利組織在觀念上確有基本的區別，動物權運動堅決反對一切對動物各種制度化的剝削，因為在大自然中，所有動物有天賦自由、獨立的平等地位。然而動物福利組織則認可動物在某方面有利用價值，但人類應以人道方式來對待，儘量減少牠們受苦的程度。例如歐美各國制定的反對殘虐動物法(Anti-Cruelty Law)便是基於這種立場。



人類中心意識愈稀薄，平等慈悲之心愈增長，方能領略宇宙之秘。(攝影/于維德)

但是Gary Francione認為人類的利益與動物本身的福利是不可能平衡的，動物權法律要重申動物為「生命主體」，並非人類可佔為已有的私產或資源。每一位生命主體有別於私人產業，比如汽車、手錶、股票等等，因為物件本身不涉及任何道德價值。因此，他問：人類對待動物，可以當作物件處理嗎？合乎道德行為嗎？這正是當今世界動物權運動最重要的課題。動物福利的立場是模擬兩可，一方面肯定動物對人類的經濟價值，一方面又承認動物亦有類似的身心需要及受苦能力。這是為什麼西方在三百年以來，動物福利法雖有相當的改進，比如給實驗動物更多的止痛劑、改善經濟動物飼養、宰殺的方式以減輕牠們受苦的程度，但是人類對動物剝削的程度卻有增無減。比起1850年時代，今日動物承受的苦難，更加深重恐怖，比如基因工程的動物實驗、集中營農場的普遍化。

因此Gary Francione強調，動物權法律不僅僅支持動物也有受苦能力來作為解放動物的理由，比如邊沁的理論，他更要進一步給予動物在法律上的「人格地位」，也就是從天賦自由、平等的「眾生平等觀」來反對任何以動物作為資源、私有財產或謀利的行為與制度。

什麼是權利呢？比如言論自由權可以保障個人表達意見的權利、自由權可保障個體自主、獨立、個體利益不被侵犯或忽略。同樣，動物權益是基於平等考量原則，天地之間每一物種各具天賦特性、需要與生態功能，人類不應該以其差異而主觀判定這些特性要比人類低劣。憑良心說，人與其他物種在地球生命環系的水平上，唯一的差異是物種的不同而已，無所謂高下、優劣之分。這也是莊子齊物論的內容，物種的差異絕不能作為道德考量的準則。

Gary Francione指出，若以物種差異的理由來排斥人類以外的動物，這不等於贊同因種族、性別的差異，而將弱勢者排斥在道德實踐範圍之外，這不正是當年支持奴隸制度的理由嗎？今日，正因為這種物種歧視，人類對動物進行更大規模的奴化，目前的世界經濟，要比過去數千年來，更加依賴對動物的壓迫與剝削，比如在食物、穿著、娛樂、醫藥、科學研究實驗各方面。

Gary Francione進一步指出，有些人支持肉食的理因為在自然界，肉食動物必須殺

生捕食才能生存，這是自然行為，因此人類食肉亦然。對此，他提出有力的反證：事實上從人類的牙齒、腸胃結構來看，絕不是如獅如虎的天生肉食者，事實正好相反，人類是屬靈長類，猩猩、猴子皆是以素食為主。尤其在今日，我們有多種豐富的素食營養食品，絕無必要宰殺億萬生靈以滿足自己口腹之慾，人類的生存不必依賴殺生，同時素食在今日更是環保之必要。Gary Francione強調，市場銷售肉品早已脫離原始自然的捕獵方式，今日所飼養的牛羊豬雞，原本在大自然中根本不存在，是經過各種人工改造其特性及品種，以致逐漸被視為人類當然的食物，這是值得深思。肉食者一方面以人類優越感支持對動物的剝削，一旦此說站不住腳，便轉舵換位，藉模仿動物的自然行為來自圓其說。

什麼是「動物權」？Gary Francione解釋：動物權並不意謂動物也有投票或言論出版的自由權，而是依據每一生命在生理、心理上的需要給予法律的保障，還給所有動物應有的「人格地位」，方是尊重生命的具體意義。●



動物福利教育系列影片出爐了！

——介紹「共享世界」及「沒有買就沒有殺害」

本會企劃組 / 湯宜之

動物福利 v.s. 生命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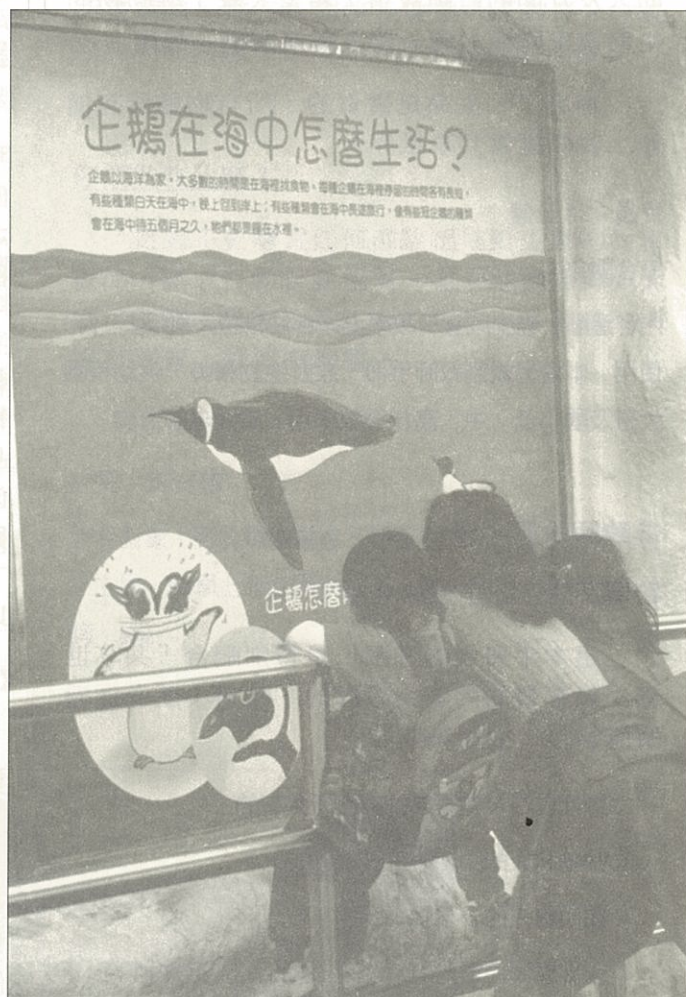
「動物福利教育」顧名思義即為推廣動物福利而設，目的在深植動物福利概念於人心，學習以人道精神反省各種動物現況，並協助改善牠們的處境。為什麼呢？長期以來人們挾著強大的生存優勢衝擊其他物種，虐待及剝削動物的行徑充斥人類社會，例如：滿街被遺棄的犬貓；成為上流服飾或配件的貂；視為珍饈美食而遭濫殺的各種野生動物；沒有機會安享天年的豬雞牛羊等經濟動物及供研究試驗的實驗動物。若我們越了解動物，便會越清楚：我們和牠們其實是「共享同一個地球」；若我們能有多一點的同情與同理，將學會深層的寬容與感恩，並因「共享」而創造更豐富美好的「世界」。

過去，「動物福利」與「生命教育」的關聯，停留在「道德」及「宗教」層面，似乎是一種「慈悲」、「無私」的偉大情操或難以跨越的美德，而和人們（尤其是孩子）一般的人格養成沒什麼關係。事實上，學習照顧動物，對孩子的成就感及自尊心之發展均有正面影響，尤其自尊心的養成，對於孩子是否能擁有快樂的童年及良好的生活適應，有絕對的關係。所以，「動物福利教育」不僅是期望人們善待動物，且在照顧及善待的過程中，而有正向的人格發展，成為「生命教育」的一環。

共享世界

◎影片介紹

「共享世界 (Share the World)」為美國人道對待動物協會 (People for the Ethical Treatment of Animals, PETA) 攝製，授權本會發行推廣之動物福利教育影片。本片以溫馨動人之手法介紹各種奇妙的動物行為，在我們驚歎其過人與獨特時，將發覺：也許牠們不必學加減乘除，但牠們同樣須要學習各種生活技



大自然才是牠們的家，人要試著了解動物，並尊重牠們的生存權利。（攝影 / 于維德）

巧；也許牠們不說話，卻能用多樣的方式彼此溝通，只是我們聽不懂而已；牠們悉心照顧下一代，也會交朋友，互相幫助等。片中呈現動物和人們一樣有感情及生存的權利，並強調人類應發揮「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同理心」，防止動物虐待與生態環境的破壞，進而和所有生命「共享世界」。

影片後段並規劃四個討論時間，分為：

(一) 動物也有感情：片中舉了許多動物互助的

例子，讓我們想想動物的感覺；動物有哪些和人們一樣的情感；動物如何對家人表示關懷等。(二)時代變了／觀念也要變：比較過去及現代利用動物的情形，並思考取代利用動物的方式。(三)做人道的選擇：強調「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金科玉律，並從生活周遭舉例，其實我們每天都可隨手運用這條規則，例如：善待家中寵物；別在動物的家園亂丟垃圾；別把動物當靶等。(四)奇妙的動物：舉幾個動物助人及互助的有趣故事，希望大家了解動物的生命與家庭和人們一樣，需要關懷及呵護。

別忘了，生命是寶貴的，所有物種皆有價值，我們應當共享世界。

片長：23 分鐘

適合對象：

內容溫馨，老少咸宜。教學上適合幼稚園大班以上(含)使用，本會另規劃教師手冊，設計生動精美，供幼稚園大班及國小低、中、高年級教學用。歡迎老師洽詢。

◎教師手冊介紹

給老師的話 / 丁慧瑜老師

這本手冊中的遊戲，是特別配合「共享世界」錄影帶的內容所設計的，希望小朋友透過實際操作，而深刻體會：

1. 這個世界，是全部的生物所共有的。
2. 動物和人的生活，其實很像的。
3. 要用對人的心來對待動物。
4. 人要試著了解動物，並尊重牠們的生存權利。

其中，「賓果挑戰」借重小朋友的分析能力，從主題內容中抽絲剝繭，找出關鍵的線索。

「迷宮探險」是以問答形式，讓小朋友在驚險刺激的冒險歷程中，在腦海裡反覆思考並解答有關動物與生存的疑問。

「你說我猜」則從觀察動物的特徵、習性入手，藉由「說」和「猜」的分組競賽，使小朋友對動物有初步的認識。要玩這些遊戲，真是一點也不麻煩。因為手冊裡已列出各項遊戲的準備物品和遊戲方法，也設計了需要的空白表格、迷宮圖、動物圖卡和參考資料。唯一要自

己動手的，只是事先影印而已。所以，趕快開始吧！相信大家一定會玩得輕鬆、愉快，又能對「動物與人」和「生命」有另一番新的感動。當然，進行任何遊戲之前，一定要先看這捲錄影帶——「共享世界」。

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

◎影片介紹

為何動物瀕臨絕種？

人類在地球上爭取寬廣的生存空間之同時，也消耗了越來越多的有限資源。動物們不僅失去賴以維生的自然棲息地，並因人們一己之私利大量使用野生動物產製品，造成許多物種面臨滅絕的威脅。

有些動物在失去棲息地前，早已被大量殘殺、屠宰及販賣，而瀕臨絕種。因為有人購買牠們的皮、骨、殼、角及其他部位做成的產品，用於傳統的療法或僅是奢侈物品而已。即使國際保育組織協定的「華盛頓公約」，規範種種保護野生動物的措施，但在消費市場的需求下，生意人願意以高價支付盜獵者及走私者，以致這些動物繼續遭到殺害滅絕。

《老虎》

19世紀初，約有8種老虎，數量達100,000隻，遍佈整個亞洲。如今，已有3種絕跡，野生老虎不到5,000頭。除了棲息地的破壞，人類覬覦的華麗虎皮令老虎遭大量殺害，而難以生存。另外，老虎也因其他部位可做中藥而被獵殺，雖然這些療效沒有科學根據，但消費者堅信使用這些產品可獲得老虎的強壯力量。現在，所有種類的老虎已列入國際公約的保護中，而且買賣老虎及其產製品也被嚴格禁止，但只要仍有繼續使用老虎產製品的人，這美麗的動物就有可能永遠消失於野外。

《海龜》

由於海水污染，以及像流刺網之類的漁網捕捉，且賴以繁殖後代的海灘被開發為觀光區，海龜的棲息地嚴重被破壞。加上龜製品有其相當大的需求量，例如，海龜殼被製成首飾、鏡框、香煙盒或其他裝飾器皿等，通常是觀光客買來當成旅遊紀念品而走私帶回家。故，已在地球上存活近180萬年的海龜，卻因

近百年人類文明的演進而面臨絕種的命運。若要幫助牠們生存下去，除了保護其巢穴地點外，買賣海龜身體部位的交易也必須停止。

《大象》

象牙常用為精緻雕刻及圖章的素材，是美的代表，但很少人意識到象牙同時也是殘害大象的標誌。正當亞洲的大象失去森林家園而瀕臨絕種之際，非洲大象的數量在1970 ~ 1989年間，因盜獵者貪圖大量的象牙買賣市場，而每年殘殺近70,000頭的大象，而使族群數量減至過半。如果大家拒絕購買象牙，大象就可躲過被屠殺的厄運。

《犀牛》

犀牛角在葉門備用來製成傳統的短劍劍柄，是權力地位的象徵，也被當成治高燒和其他疾病的傳統中藥。由於取得不易，犀牛角的價格居高不下，促使商人不惜以犀牛的絕種來投機牟利。即使為了保護犀牛的性命，而先將犀牛角切除，但仍無法逃過盜獵者的貪婪毒手。目前大部分的犀牛都是生活在警戒森嚴、費用極高的保護區內，唯有終結犀牛角的市場需求，才能確保犀牛不再被殘害與屠殺。

《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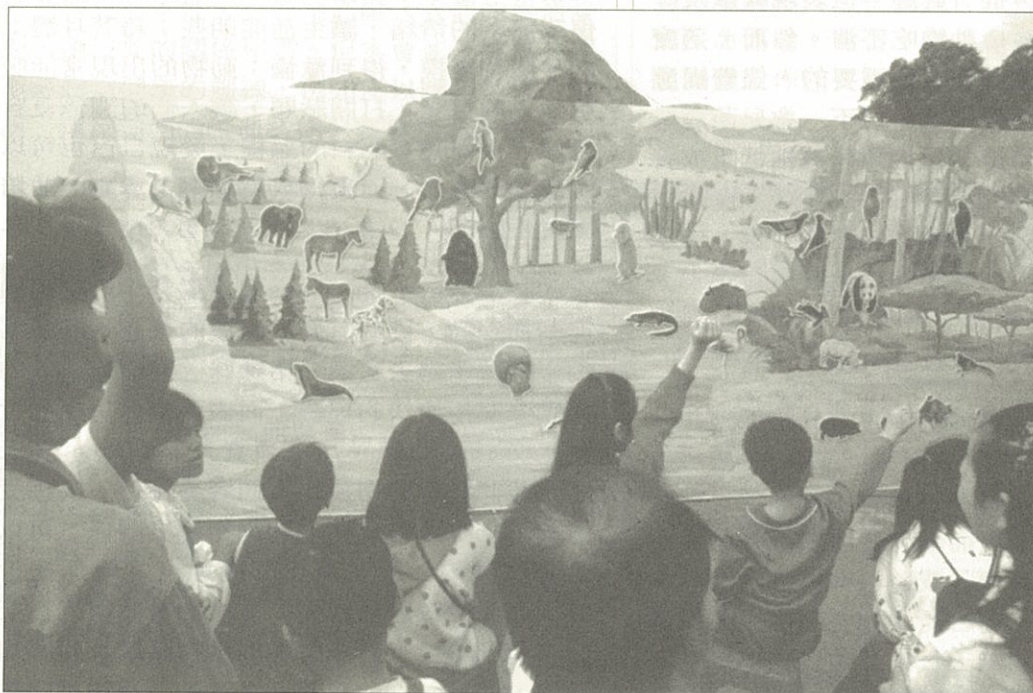
熊膽在傳統醫藥中可治療肝臟及其他病變，而今已有許多替代品，但人們仍執迷不悟的繼續使用熊膽，且熊掌被視為稀有美食，因此所有亞洲熊已被列為瀕危狀態，國際上訂立禁止買賣的保護措施。然而，非法的熊體器官買賣仍威脅所有的熊類。目前，中國大陸囚禁近10,000頭的亞洲黑熊在所謂的「熊養殖場」中，他們不斷由野外抓熊擴充其養殖場，且日夜不停地從活生生的熊體中抽取膽汁，其過程極盡殘酷，唯有人們停止使用熊產製品，才能使亞洲熊脫離不人道的對待與滅種的危機。

你能做些什麼？

絕對不要購買任何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產製品，並以行動帶動親友，並向他們解釋如此將可使野生動物永續生存於地球上，因為——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

片長：30 分鐘

適合對象：影片精緻寫實，切合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之主題。教學上適合國中以上（含）使用。歡迎老師洽詢。



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別讓牠們最終只存在於圖畫之中。（攝影 / 于維德）

狗與孩子

本會企劃組 湯宜之

一個溫暖的午後，一面在電話線上和朋友聒絮，一面看著陽台上三歲兒子——芮芮跟狗兒玩耍（正確地說是「玩狗」）：摸摸、抓抓、抱抱、拉耳朵、扯尾巴……越來越不像話，而狗兒也越來越緊張與不耐煩。我趕緊中斷電話，用「提醒」的音調喚狗兒的名字，希望牠「克制點」；一方面把兒子抓進屋內訓一頓。為什麼強調「抓進屋內」呢？因為，狗是階級性且服從領袖的動物，最好別在狗兒面前斥責小孩，以免牠認為自己的位階比孩子高，而有傷害孩子的意外發生。

我家的狗兒雖然稱不上「有教養」，但至少是「有行為約束」且表現節制：知道哪裡可以大小便；不會神經質地亂吠，並接受指令停止；接受「禁止」或「停下」的命令，且對人溫馴；最重要的是，能忍耐孩子的騷擾。不過，狗是有脾氣的，當難以忍受時，便會「警告」侵犯者。現在芮芮臉上還留了四個淺淺的牙印呢！孩子對動物通常會很有興趣，但表現喜歡及好奇的方式，可能會令動物吃不消。然而，適度開放狗兒與孩子互動似乎是需要的，儘管提醒甚至怒責兒子不下數十次，但不一會兒芮芮又開始拉扯狗兒，可是，自從芮芮被牠低吼或警告性地咬三、四次後，他開始知道「狗狗生氣」、「狗狗痛痛」，並約束自己的行為。去年十月，在花蓮舉辦的愛護動物教育研習營中，馴犬師沈宏益便強調：教導孩子如何和狗相處，就跟訓練狗對孩童表現節制一樣重要。

衆多遺棄家犬的案例中，常見的原因之一便是犬隻行為造成困擾所致。如，噪音、追車、咬人、破壞家具、隨地大小便等。也有飼主因即將有小孩誕生而棄狗，理由不外是擔心骯髒、疾病、怕麻煩、或憂心狗傷害幼童等。沈宏益曾提及：目前台灣的社會型態，人們普遍對狗的認知不夠深入，飼主也多半不認為狗兒須要調教與訓練。其實，透過適當的管教，許多令人傷腦筋的行為問題可以獲得解決，且



在孩子與動物互動的過程中，能教導孩子學習了解他人的感受與動機。（照片提供 / 湯宜之）

從親密的互動及互信中，更了解自己的狗，並享受將狗作為同伴的樂趣。

已有許多證據顯示，學習照顧動物，對孩子的人格發展有正面影響。美國發展動物輔助活動(Animal Assisted Activity, AAA)及動物輔助治療(Animal Assisted Therapy, AAT)的民間組織Delta Society便指出：與動物互動的過程中，不論成人或孩童，都能培養「同理」的精神，學習了解他人的感受與動機；轉移悲傷或痛苦的情緒，讓生活開朗些；藉著身體上的接觸和撫摸，得到歡愉；動物的出現常能吸引他人的目光，打開話題，讓人們的關係更容易建立；而養育照料的過程，發現自己也可以照顧其他生命，而獲得成就感與自尊心，並培養責任感等。

美國Green Chimneys兒童服務中心便藉由與動物互動，協助有發展困擾的孩童。許多案例中的孩子過去在與兄弟姐妹、同儕或成人的相處上有不愉快的經驗，而表現排斥抗拒的行為。Green Chimneys的負責人Sam Ross即表示：他們發現動物遠比人們容易接近，及接受這些孩子，藉著成功地和動物建立關係，可以打開孩子的心扉，減少防衛態度，降低挫折感，而變得較容易溝通，並增加嘗試與人社交的意願，且擁有許多有趣的動物話題及相關知識與人分享。Ross鼓勵孩子悉心及專注地照顧動物，並與人發展良好的互動。

流浪犬變身 校園守護犬上場

—記花蓮愛護動物教育研習營

本會實習生、慈濟大學公共衛生系 / 劉珈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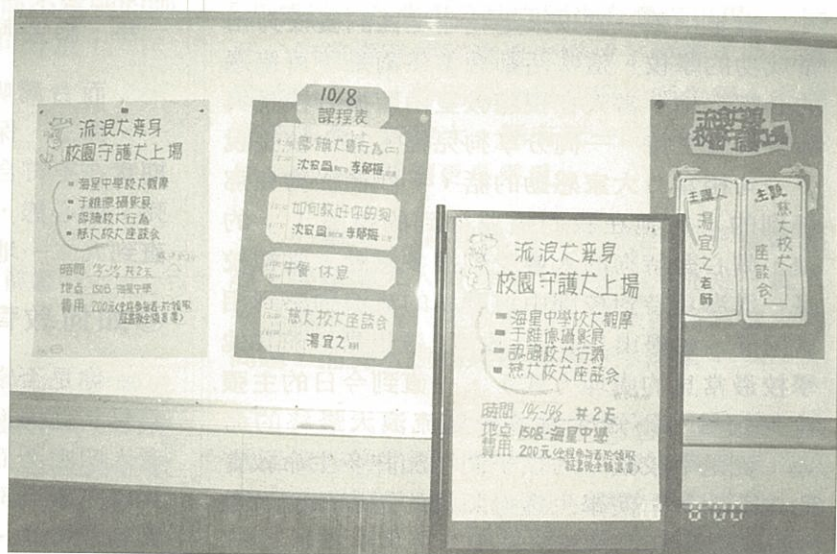
金華國中李惟愉老師組織有意願照顧校犬的同學成立「愛心小組」，排班輪流每天負責餵食、清潔及遛狗。李老師發現一些低成就的學生，從照顧狗兒的過程中，得到快樂及滿足。具備成就感與自尊心，對人們的生活適應與幸福感有重要的關聯。

然而，動物的本身不是「解藥」，而是一種「媒介」。並非家中養一隻寵物，孩子就能「自動」變成有責任、有成就感的人，而是須要「引導」的過程。如果連大人本身都無法尊重家中動物，甚至任意遺棄，孩子又如何學到「負責」？或和動物建立夥伴關係，而產生「同理心」？

環球警犬訓練學校的馴犬師，也是本會同伴動物福利小組的顧問沈宏益先生曾提及，在德國，人們普遍認同狗是家中的一份子，同樣須要教育。亞洲動物基金會目前在台灣推展「狗醫師大使」的活動——讓經過健康及行為評估核可的狗兒陪伴特殊兒童及老人，增進他們的生活品質等。該基金會的聯絡人陳秀宜便表示，見過這麼多國內外的拜訪及服務中，她發現國外的狗兒比較有教養。「教養」當然不是與生俱來的，「狗只有在信任及尊敬你的時候，才會聽你的話。」沈宏益曾說：「訓練除了是一種練習、運動外，也是一種態度上的問題。不論是獎勵或處罰，都必須要在正確的時機給予適當的獎勵和命令。」訓練或調教的目的是在於依循狗兒的本性，引導牠們融入人們的生活步調，讓彼此的關係和諧。但本會並不贊成一些影響動物健康的訓練，例如僅以雙腳站立的表演，違反牠們的生理結構，容易造成受傷等。

如果我們能協助「狗」與「孩子」在互相尊重的基石上相處，相信他們可以發展出令人意外的友誼。我常想「小貓」(我家狗仔的名字，因為牠酷愛吃貓飼料)一定恨死芮芮了，但一次芮芮任性哭鬧不止，我便把他單獨留在樓梯間，希望他會「冷靜點」，不久，陽台上的「小貓」開始叫，越叫越大聲，直到我把芮芮帶進房裡才停止。我想，牠知道芮芮是真心喜歡牠的。

回想起大一下學期，我與學校的流浪犬有了第一次的接觸，從那一刻起，也開啓了我與流浪動物世界的大門。流浪犬自慈濟創校以來就伴隨著師生一同成長，在這八年來，牠們對師生的影響有正面也有負面，負面的評價不外乎噪音、排泄物影響整潔與追車。學校始終存在流浪狗的問題，令部分師生感到困擾，雖說是講究「眾生平等」的佛教學校，也免不了有人提議對狗兒一勞永逸的「處決」；而我們所能做的，就是結合師生一起肩負餵養、清潔、醫療、節育……等事務，除此之外仍希望能找出更適合牠們與人類在校園中達到和諧相處的平衡點；再者，流浪動物在都市中造成的問題，包括車禍、意外事件、惡臭、髒亂、排泄物的散佈、噪音公害、傳染疾病，身為公衛人的我也應關心流浪犬問題的源頭、帶來的環境問題與適合民情的解決方式；所以想藉實習機會能夠到相關單位一探究竟。難得有這因緣在「關懷生命協會」實習，得以藉此一窺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工作性質與對棄犬問題所採取的措施與理念。



希望類似的活動能夠逐漸在大專院校推展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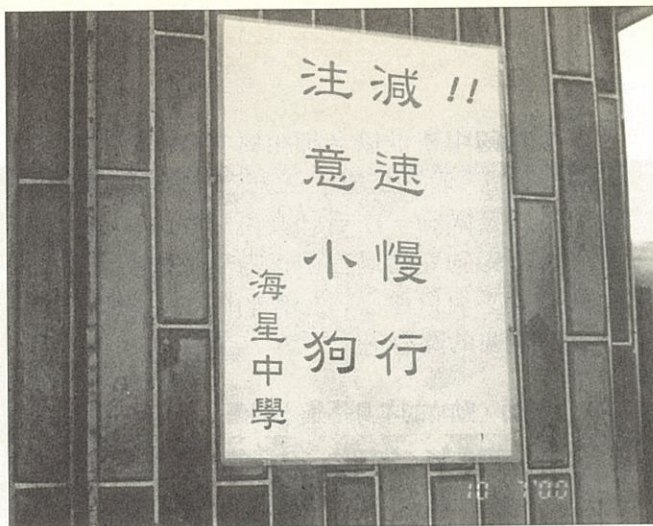
在學校裡，流浪犬一直是影響環境衛生的重大公共議題。有鑑於此，我們結合現有資源，將花蓮縣動物權益促進會、慈濟大學慧海社、自保社跨出攜手合作的第一步，合辦一場「愛護動物教育研習營」；有幸向關懷生命協會借將，邀請企劃主任湯宜之小姐與攝影師于維德先生，帶領學員參與一趟動保之旅。本活動雖已在去年10月7、8兩日圓滿落幕，會議中所帶來動物保護觀念卻是相當有深度且提供學員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值得與各位一同分享。

在課程設計上，主要目的之一是改善流浪犬存在校園的折衷方法，以台北市政府所倡導「校園守護犬」計畫的實際經驗，將三十所學校加入經驗分享給花蓮的朋友，並能引發不同的刺激與靈感。在我們生活中，以往做事情都只以自己的思維解決問題，但以流浪狗存在校園為例，校方往往都是「請捕犬隊抓走！」可是成效往往不彰，舊的狗抓走，新的狗又出現，所以本活動的第二個目的希望以「動物行為的觀點」改善流浪犬造成的問題，於是最有切身經驗的莫屬「動物行為專家」，所以由宜之的推薦，請到關懷生命協會的顧問、環球警犬學校的馴犬師沈宏益先生，教授大家既有效又符合狗狗行為的課程。

本活動的課程共分六節：**海星中學校犬觀摩、國內外工作犬的差別、如何教好你的狗、美麗新視界、台北三十所校園守護犬的推行經驗與執行、校園守護犬因材施教**，USF分別將當天課程中所習得成果與大眾一起分享。

◎海星中學校犬觀摩

海星中學一直以來是花蓮地區飼養校狗相當成功的學校，這次活動想當然爾是不可錯過的必經之地，當天在視聽教室由藍振芳校長與海雯修女主持，一同分享狗兒經。其中校長說了一句相當令大家感動的話：「我們從狗兒那得到的，比牠在我們這兒得到的還多！」的確，真心對待狗的人會受到很多感動，當初校長一進海星時對校園中這麼多的流浪狗感到相當困擾，曾提出「抓走」政策（這也是目前其他學校最常見的處理方式），一直到今日的主張校狗飼養，不知改變多少隻流浪犬最終的命運，更是令校園中的孩子們增加許多生命教育的學習對象，使學生透過照顧的過程學習尊重生命與負責任的態度。



這塊全國獨一無二的「交通標誌」，看了令人打從心底溫暖起來。

另一位是海雯修女，我覺得她就像是上帝派來的天使，照顧每隻流浪到海星的狗狗，六年來無微不至的呵護下，個個都養的白白胖胖。不知犧牲了多少個寒暑、學生放假日，我想在他的眼中這種無私的奉獻，已不是一般人眼中所謂的「犧牲」了。

◎國內外工作犬的差別待遇

馴犬師沈宏益先生在課堂上則是利用錄影帶教學、實地演練的上課方式，給我們極豐富有趣的感官刺激與台灣現況報導，內容截錄如下，並分享給大家：

大家對警犬的了解不外乎搜救犬、緝毒犬、導盲犬等等。在美國設有獨立K-9狗部隊；由於狗兒的嗅覺靈敏度是人類的兩百倍，因此在警力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德國就連小小的轄區派出所，也都有警犬的蹤跡；在日本警方還設立緝毒犬學校，加強毒品走私的臨檢。綜合國外警犬訓練可分三階段，分別是一年、兩年與三年。

而台灣呢？幾年前政府有編列預算給保一、保三、保七總隊，不過漫長的四個月訓練期實在不符合官方「要時馬上來，不需要就安樂死」的心態，於是軍犬訓練的計劃宣告失敗，直到九二一地震時又重拾一線生機。

◎如何教育你的狗

你是否常抱怨叫不動自己的狗，有時狗兒看見其他同伴還會挑釁或去追車，又特別愛對老人叫呢？而沒有養狗的你是否也苦惱，在公共場所看到狗狗隨地大小便呢？尤其是不小心探到地雷時，更加令人暴跳如雷！其實這些問題都錯不在狗，而是人類本身，因為我們沒有

教育好我們的狗。

在台灣的社會型態，人們普遍對狗的認知不夠深入，就以教導小孩為例，大人們在街上看到狗，不是叫小孩不准靠近，就是帶孩子閃開。但國外的教育則不然，父母親會協助自己的小孩接近狗，建立孩子正確面對其他動物的態度，也在生命平等的觀念上奠定基礎。

訓練孩子如何接近狗，跟訓練狗對孩童表現節制一樣重要，在校園教育中，師長應該教導孩子知道：並非每一隻狗都是很友善，觸摸之前要經過飼主允許，告訴孩子絕對不要快步衝向狗，也不能隨意逗弄或是對狗大喊大叫。小孩身材較小、較無權威感，所以比成人更容易被狗咬，我們應教導孩子從狗的身邊摸，而不要從前面，且千萬不能拍牠的頭，如果狗發出恐懼的吼聲，或咬人則喝斥牠；由於狗喜歡咬好玩的東西，所以不要讓狗和幼童單獨相處。

狗尾巴的搖擺姿勢可以觀察牠的心理狀態：狗高興時就會搖尾巴；不高興則不搖；害怕時就夾著尾巴；準備攻擊時就會有力地往上翹，且大幅度地擺動。從狗的眼睛可以辨識狗的性質，但是狗並無色調視域只有黑白視域，這就是狗與人在視覺上最大差別，但一到夜晚狗的視覺就比人更銳利，因此要分辨狗的心理和性質，可由尾巴探索狗的心理，由眼睛了解狗的性質。

德國一著名馴犬師說過一句至理名言：「我們的手掌不是生來打狗的，而是用來撫摸牠！」在訓練我們的狗兒可撫摸或冷落牠，不可以揍罵或寵壞牠，要採取自然而不牽強的訓練方法才不失訓練的訣竅，口令可分為：

讚美的(聲調提高)，例如：好棒呀！

警告的(延長聲調)，例如：等----

激勵的(聲調明亮)，例如：跳！叫！

刺激的、煽動的(聲調煽動)，例如：前進

請求的(警告延長聲調)，例如：搜！

訓練狗的目的在使其本性夠堅強，使牠成為人類的好幫手，尤其是那些人類先天上的差異例如：嗅覺、活動力、速度、聽力與靈敏度……。

除了教育我們的狗兒外，理想的犬舍與清

潔衛生也是格外重要。一般而言犬舍的方位以面東背西較為理想，倘若狗籠西曬，會對犬隻皮膚有不良影響；另外狗屋的建材以不銹鋼等鐵製為佳，如果用木材建狗屋，容易藏匿跳蚤、寄生蟲，排泄物也不易清理，濕氣也較重。幫狗兒洗澡最好是選用狗兒專用的洗潔精，先用清水泡開，再淋於狗兒身上，以免洗潔精殘留在牠的皮膚上，而且最好避免下午幫狗洗澡，因為傍晚的日光營養較不充足，易導致犬隻的皮膚曬傷。

◎ 美麗新視界

這門課由關懷生命協會資深攝影師于維德先生主講，其實只要是協會的會員，對他的作品都不陌生，只要一打開「台灣動物之聲」都會看到他拍的作品。所以難得有這機會，請他為我們花蓮的朋友講解這幾年來游走世界各地的幻燈片欣賞，這真是一大享受！內容除了介紹動物農莊的觀念，也介紹近年來的重要動保現況、協會造訪美國參與遊行實況、台灣流浪動物的悲歌。

◎ 台北市三十所校園守護犬的推行經驗與執行

現任關懷生命協會企劃主任的湯宜之小姐，曾是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的動物保護檢查員之一，在民國八十八年協助推動校園守護犬的計劃。據台大獸醫系費昌勇教授指出：台灣將近有67萬隻流浪狗，而犬隻的繁殖、買賣與任意棄養，是造成街頭流浪犬問題的主因。然而校園寬廣的空間提供了流浪犬活動與休憩的最佳場所，民國八十四年師大環衛所報告「八成以上台北市公私立國小育棄犬出現」，因此，如何處理校園流浪犬變成了校園主要的環境議題之一，特別是大專院校，師生個人主義意識高漲、校地大，難有統一的政策及協調單位，所以此問題更是嚴重。

一般學校處理流浪犬方式不外乎警衛驅趕，或請捕犬人員待命，但往往是抓走一批又來一批，然而只要政府無力解決街頭流浪犬的問題，捕捉永遠都只是治標而不治本。

長期以來，關懷生命協會一直十分關心校園流浪狗的問題，而支持將流浪犬變身為校園守護犬的理由有：(一)人道教育的實踐：學校既是一作育英才的場所，卻以「方便處理——抓走」的思考模式解決流浪狗的問題，且當

著孩童的面讓他們目睹血腥暴力的捕狗過程，無形中做出不良示範。(二)運用天性：狗兒天生有領域性的天性，當牠認定自己的家後，就會發揮捍衛家園的精神驅趕外犬；更重要的是會維護校園安全，協助警衛巡邏。(三)有效控制傳染疾病：受照顧的犬隻身體健康，人畜共通疾病也會大幅降低。(四)生命教育的實踐：校犬接受良好的管理及教養，也是教導學生正確飼養犬隻，及學習與動物相處的具體實踐。

雖然目前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推展校犬認養活動，令人懷疑只關心校犬數量的「業績」，而未實際協助學校做好校犬管理，更遑論「生命教育」了。但台北市政府願意站出支持各學校飼養校犬，對協會及許多愛狗人士仍是一大鼓舞，也提供了狗兒存在校園的正當性。

台北市西松高中周韜維校長照顧校園流浪犬的經驗已有十年之久，她認為認養流浪犬的目的：在使學生透過接觸狗兒學習尊重生命的真諦，並培養牠們負責任的態度，與關懷社會的情操。

◎校園守護犬因材施教

大眾普遍認為流浪狗在校園裡造成的問題都大同小異，其實不然，在中山大學裡學生認為流浪狗打群架，製造的噪音是大家最困擾的問題；在東華大學的流浪犬會捕捉野兔和野老鼠，影響當地的生態平衡；在慈濟大學流浪狗會追車、進出建築物大小便及影響宿舍安寧。

所以馴犬師沈宏益提出「犬舍興建」的觀念，他認為狗要認定一個屬於自己的家才不會作息都跟著學生走，以往學校師生對狗狗的生活態度都採取放養制，這就是造成今日牠們隨意進出建築物等問題，換句話說，狗狗也需要教育規律的飲食。

雖說台灣是小島，但是各縣市對於流浪犬的態度也不盡相同，以台北市政府推行的「校園守護犬」計劃為例，在花蓮卻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本活動最大的收穫在於，撒下的許多動物保護的種子，在各地廣為宣導，學員的學習動機高也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雖然慈濟的流浪犬始終未受到校方「校園守護犬」的認證，不過我相信這樣有實無名的名份一定會讓更多人知道並認同這樣的理念，所以「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一同期許為動物保護努力的朋友。●

「另類」政治人物

——訪王幸男立法委員

秘書處整理

元月二日，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差不多一年前，生性愛狗的王幸男立法委員開始著手研議，如何遏止少數國人吃香肉的陋習。會促使王委員投入保護流浪狗行列的最大動機，是因為兩年前台南縣發生的「淹死狗」事件。當時，台南肉品市場受縣政府委託收容流浪狗，但是流浪狗捕捉太多，又沒有經費作安樂死，結果，肉品市場的處理的方式，是把流浪狗集體裝在鐵籠子裡，再浸入水中，流浪狗死狀極慘。這個鏡頭被TVBS捕捉到，又透過CNN傳送到國外，引起英國、德國等世界各地動物保護人士的不滿，紛紛來函表示抗議，台灣的國際形象一落千丈。

當時王委員心想，如果台灣虐殺狗、吃狗肉的惡狀又被傳到國外，會讓台灣形象在國際上再次受損。基於對動物苦難的不忍之心，他一則趁機向農委會要了兩千萬，給台南縣蓋了全台灣最標準的收容所，算是對這個事件作了一個交代，再後來，就比較積極地處理宰殺寵物的行為，謀思運用其立委之職、透過修法的手段予以遏止。他苦思：如何在不對社會造成太大刺激、不至於引起太大反彈的情況之下，把宰殺貓狗之行為列入動保法管制之內。

當今，像香港、日本都已經立法不准吃狗肉，英美國家吃貓狗還要坐牢，王委員認為，他修法的「標準」還不至於如此，但是也要讓人不得隨意宰殺寵物。經廣納農委會、學者專家、動保團體的意見，以消極的方式不准因經濟目的而宰殺犬貓等寵物，這樣修法應該是最可行的。

宰殺寵物的最大爭議，就是寵物的範圍、定義。就有人以「我們養的是肉狗不是寵物」的理由來質疑委員，但是委員認為，目前台灣沒有一家香肉店的狗肉，是從「狗牧場」來的，而且就算經營肉狗牧場，也都是非法經營。如果有人以狗是經濟動物(肉狗)為藉口，那就請他



吃香肉，是中國人的陋習與恥辱，未來可望成爲歷史。（攝影／于維德）

去申請狗牧場，但是台灣沒有這樣的法令，所以這樣的理由不成問題。而且民調顯示，台北市民有 85% 認爲不該吃狗肉，老百姓的蛋白質來源已非常充裕，也不需要以狗肉來補充蛋白質。所以藉由行政杯葛將香肉封殺，這算是最軟性、最消極的做法，對喜歡吃狗肉的老百姓的衝擊比較沒那麼大。如此修法，動保委員會沒有任何委員反對。

立法禁止吃狗肉，應該要跳脫哪種動物可以吃、哪種不可以吃的爭執，而著眼於人類在情感價值上認爲牠們是夥伴，吃了牠們良心不安、不吃也沒有損害。委員承認，這完全是選擇性立法，而且是感情作用的。所以委員想透過修法傳遞另外一個重要觀念：提昇貓狗等寵物的「動物權」，把牠們從「物」的地位提升到與人類「平等」，藉此教育台灣人平等尊重動物生命的觀念，限制少數人的「口腹之慾」，保護牠們的「生命權」。

在推動立法的過程當中，起初並不順利，因爲此期立法院朝野立委耗費太多能量在政黨鬥爭之上，動保法修正案被視爲「無關緊要」，被程序委員會退了四次，最後一次是王委員鏗而不捨一個人拜託：「最近年關不好過，拜託給狗一個平安的冬天」，才「起死回生」，

終於在去年 11 月 14 日通過初審，並且在今年元月 2 日修正案三讀通過。法國總統立刻打電話給阿扁總統道賀，讚嘆台灣已是如此進步的國家，美國第一大報紐約時報也以專文報導這個事情。由此可見，委員當初所想的一點不錯：這只是一個小小的對動物的關懷，卻是做了最好的國民外交。

此外，由於軍中吃狗肉的情形相當普遍，像委員第一次吃狗肉就是在當兵的時候，許多人的第一次也是在軍中，所以在修正案通過後，委員立刻去函國防部，請國防部通令所轄各軍種營區，嚴禁宰殺貓狗以及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之情事發生，並全力宣導讓三軍官兵了解違法之法律效果，以徹底禁絕軍中吃狗肉的風氣。相信未來軍隊中虐狗吃狗的風氣將會平息，真是功德一件。

令人關心的是農委會如何看待此事，據悉農委會打算召開動保委員會，討論哪些是寵物？哪些不是寵物？王委員則認爲「農委會在自找麻煩」，因爲現行法已明定犬、貓爲寵物，農委會就可以馬上查緝香肉店了，何必還要定出一系列寵物名單？農委會對於修正案第十二條內容，解釋說：只規範宰殺寵物，對販售狗肉、吃香肉則未予規範，所以除非香肉店自己宰殺狗，否則香肉店、食客皆不違法。委員則不滿地表示：只要基於經濟目的都可以罰，在吃的方面，可以採「廣義」解釋「吃牠就是虐待牠」，因爲殺狗的方式非常的殘忍，有的活活勒死，有的放在布袋棒打、淹死等等，讓牠受禁折磨而死，比豬的電宰殘忍太多。怎麼可以騷擾、虐待、傷害要罰，吃牠就不罰呢？殺了吃也同樣是虐待，就看地方政府如何執行，用第六條虐待動物的罰則或是第十二條宰殺寵物的罰則，這兩條是可以併行的。只要農委會「盡責」，這些都不是問題，就看農委會有無「誠意」了。

王委員默默地努力，花了一年時間推動的動保法修正案，因爲與國家民生「無關緊要」，除了動保人士，社會各界沒有人給予任何掌聲，甚至諷刺其「只管狗不管人」。只爲保護動物而不爲凸顯自己，王幸男委員的「另類」表現，的確是政壇的「異數」。問委員接下來要做什麼呢？委員說：「想要將動保法規定的『七日大限』修法延長爲兩週」，以委員的悲心與願力，讓動保法祛除「殺狗法」的污名，想必指日可待！

啊，熊貓之愛！

牛頓出版公司編輯總監 / 黃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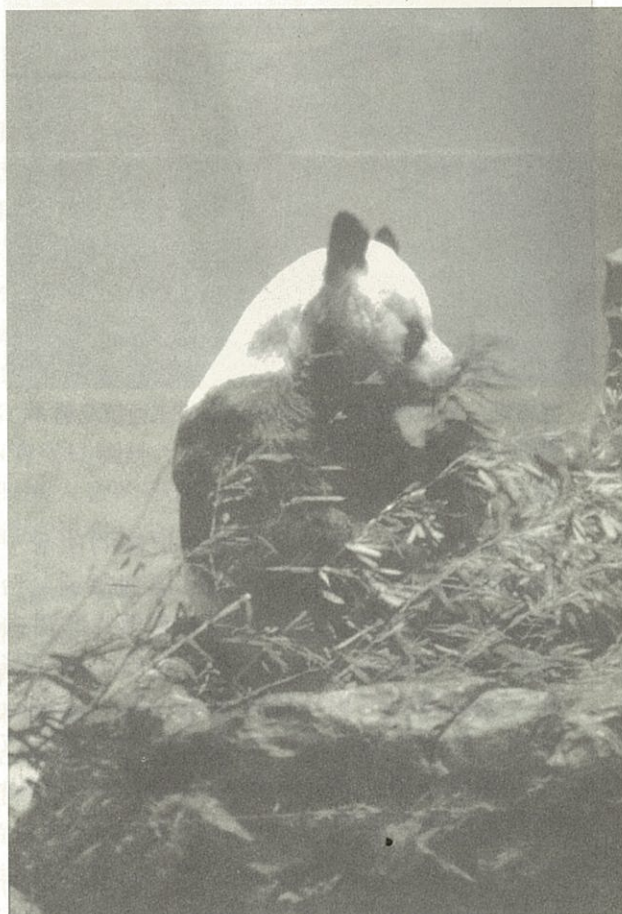
最後一次聽到台北市政府準備圈養熊貓，是在上個世紀二〇〇〇年的十月下旬。某大報特闢了半版來處理這新聞，說是市立動物園將花費三億零兩百萬元，做為建館、運輸、人員觀摩等費用，往後每年維護等開銷約五千萬，其中四千萬來自參觀群眾，一張門票四十元，預估有一百萬人次會趕來爭睹。馬市長似乎信心滿滿，我絲毫不懷疑他假如競選連任，熊貓必將出現在宣傳海報上。

但是，養熊貓可不像從內湖收養一隻流浪犬那樣簡單，或者應該這麼講，以目前馬市長短暫的收養流浪犬經驗，也絕對曉得圈養 (captive breeding) 任何動物，都不僅是供牠吃喝拉撒而已。並且，國際保育界早有共識，展示熊貓的商業用途必須附帶條件，就是圈養單位能夠負起有助於熊貓野外復育的研究或繁殖。馬市長可能不知道，這不僅是錢的問題，不僅是民衆喝采的問題，不僅是「為兩岸僵局建立新管道」的問題，而是台灣有關當局有無這種保育觀念與科技的問題。

譬如對於島內野生動物保育象徵之一的台灣黑熊，有關當局都痛感無力，田野調查者發現斷掌、殘肢的黑熊比比皆是，顯然滿山遍野的獸夾是肇事者，但農委會能說什麼？面對著原住民委員會開放山林狩獵的強烈呼聲，所謂野生動物保育主管單位也祇有靠邊站了。這樣一個台灣，居然敢談想幫助遠在海外的熊貓做復育？

台灣人可能不明白，世界上僅剩下中國西部偏遠山區不到一千兩百隻的熊貓，其中有一百二十五頭在全球十五個動物園裡，牠們的「珍稀」使遊人驚羨，但牠們的「圈養」卻使種群繁殖更形困難。台北市政府決定圈養熊貓之後，國際熊貓專家建議，最好養兩隻公的三隻母的，或是兩隻公的四隻母的，為什麼不能祇養一隻，好讓市民的負擔輕一些？不行，因為熊貓在動物園中悠悠過日，青春一去不復返，白白浪費了牠們的精子卵子，哪還談得上什麼「復育」？請問，馬市長打的五千萬元預算是要養幾隻？

照理講，熊貓在圈養狀態中大多適應不錯，牠個性本來孤獨好靜，祇要人不斷餵竹



放著台灣本土的台灣黑熊不管，有關當局居然侈言替熊貓做「復育」？（攝影 / 于維德）

子，體重可達一百五十公斤（母的比公的少 20% 體重）的牠，便大吃大喝猛睡過完一生，沒表情也不抱怨，比大多數野生動物都好養。武漢動物園圈養的熊貓，一九九九年高齡三十七去世，野外的熊貓最多活十五歲。然而相關生活特性也使牠不易傳後，野外的公母熊貓平常根本老死不往來，母熊貓僅在每年三月至五月間的一到三個禮拜中發情，能夠受孕的時間僅有幾天，假如稍有閃失，這幾天以叫聲或體味誘不到一隻公的來交配，就必須明年再見了。

根據一九九四年的研究 (MacKinnon and De Wulf)，當時野外一千兩百隻熊貓分布為二十

細胞培養的背後

本會實驗動物關懷小組整理

九個小群，彼此間是隔離的。大家可以算算看，每小群約四十隻熊貓，要避免近親繁殖的群體必須不小於五百隻，所以依推論，熊貓其生不繁或後代品質越來越差，都是必然的。新近的研究則提供了更令人擔憂的數據：現存的熊貓分散在三十五個隔離的小群，而且各別的隻數多半在二十上下。

中國提供給外國動物園飼養的熊貓，雖然多有較完整的健康記錄，可是不做基因鑑定，根本無從得知公熊貓與母熊貓的親等到底有多接近。何況，依照專家的觀察，飼主或觀眾所帶來的有形無形壓力，圈養環境中的溫度（年平均攝氏七度）、濕度（年總降雨量約660mm），甚至植被、地形等，都會影響到牠們的交配行為，畢竟熊貓是兩到三百萬年進化而來的動物，生育模式牢牢寫在基因裡，不是那麼容易改變的。

熊貓五歲半到六歲半性成熟，母熊貓若受孕，妊娠期是97至165天，初生兒85至140公克，是母親體重的九百分之一，母親簡直必須把仔熊貓捧在手心裡長大，即使等到九個月斷奶，母親還把牠帶在身邊到一歲半以後，才放讓牠獨立。這段「社會化」的過程，教會小熊貓野地求生的一切本領，包括覓食、避害、造巢等，所以，固然中國現已透過人工受孕，成功培育了若干隻小熊貓，但至今仍無放養的案例。

基於熊貓野外復育的困難，最早介入熊貓保育運動的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WWF），自一九九〇年代便呼籲中國政府不要再從野地拘捕熊貓，尤其是正值生育年齡的熊貓，出租給其他國家做展示用途。他們認為，恢復熊貓的野生棲地應是當務之急，把如今十三個保護區以生態走廊連接，尤可增加熊貓繁殖的基因多樣性，這才是熊貓保育的正途。

我比較贊成的是台北市動物園收養幾頭年紀大的熊貓，牠們一方面可滿足民衆對熊貓的好奇，一方面可發揮中國人敬老的文化傳統。若圈養熊貓是為了它的商業價值或政治目的，可又要遺笑國際了。（轉載自《時報週刊》）

上期台灣動物之聲在「動物試驗的道德與利益」中，提及動物試驗的金科玉律為3Rs——Replacement（取代）、Reduction（減量）及Refinement（精緻化）。其中「取代」即為：減少動物的使用量，並儘量尋求替代方案，而細胞培養技術為其中重要的一環。因為，細胞培養技術代表不使用活體動物而完成科學、醫學及毒性研究。至少，這是大多數人的看法。但這是真的嗎？

細胞之取得

首先，為取得細胞必須殺害一些動物。例如，法國在1993年為取得細胞、組織及器官以供培養技術之用，共殺害了111,792隻動物；荷蘭在1995年殺害了114,012隻。幸好，相較於在原有活體動物內，細胞在塑膠燒瓶（plastic flask）中可以延續許多世代，所以可以減少活體動物的使用。但想在塑膠燒瓶中培養細胞、組織或器官，必需為這些細胞（組織或器官）設定適當的生長環境，為完成此條件，須要添加所謂的細胞培養液，以提供細胞（組織或器官）養分，而最常使用的是胎牛血清（Fetal Bovine Serum, FBS）。胎牛的血清擁有許多細胞成長及存活所需之物質，且可適性很廣，故胎牛血清是在活體外（in vitro）培養細胞、組織及器官的第一選擇。它被廣泛地用於研究及（生命科學的）工業上，使胎牛血清成為頗具商機的產品。

胎牛血清之獲得

胎牛血清（FBS）的獲得，也是細胞培養技術的道德爭議點。

血清是指沒有細胞及血小板的血液。胎牛血清，顧名思義即為未出生的牛的血清。在送往細胞培養實驗室中消毒過的培養皿之前，它們在什麼地方呢？

胎牛血清取自母牛以放牧方式飼養之處（例如澳洲、南非、美洲），亦即母牛與公牛是以隨意一起漫遊的方式放牧的。公牛的加入是為了維持母牛群能聚集在一起，就如狗兒將羊

群聚集在一起一般。如此會造成一些母牛在被群體送往屠宰場前懷孕，而母牛群平均年齡約兩歲時，會被集體送往屠宰場，所以，對農場主人來說，母牛是否懷孕並不重要。

一旦到了屠宰場，包括懷孕的母牛在內，所有的母牛都會被屠宰。當屠宰場作業線在清除牛隻內臟時，可能會發現胎兒。如果屠宰場有足夠的設備，會迅速將整個生殖器官連同胎兒一併自母牛屍體內切除，並送往「小牛加工區」，在那裡進一步取得它的血液。

首先，將胚胎自子宮中取出，將臍帶綁緊（防止胎兒之血液遭細菌感染，並由臍帶流失），洗淨、消毒。然後，一支粗大的針會由肋骨間的皮膚插入，直接刺入未被麻醉且心臟還在跳動的胎兒內。血液通常是藉自然形成的陰壓，直接由連接針筒的管子，流到無菌的血液收集袋中。血液取得後，便利用低溫凝結的方式，將血清分離出來。最後，這個胎兒會被銷毀，以確保不再供人類消費之用。

在缺乏幫浦的情況下，胎兒血液是藉由重力及心搏的力量採集而得，故為了取得足夠的血液（以商業立場來看），必須在胎兒心臟仍在跳動的情況下執行。如果心臟會跳動，就定義上而言，這個胎兒是——活著的，但在遭受心臟穿刺之前卻未接受任何的麻醉。問題是，對一個將出生的動物而言，這是一個非常疼痛的過程。

在最近的十到十五年間，許許多多的科學數據不斷地顯示哺乳類的胎兒，特別是像牛、馬、天竺鼠、綿羊、山羊、豬等，牠們的新生兒在出生時已發育的相當好，在出生前即能感知疼痛。近年來實驗動物的安樂死指導原則便指出：動物早在到了懷孕期的30%時便能感覺疼痛或不適。以牛的胎兒而言，整個懷孕期是九個月，所以從三個月開始牛的胎兒已有痛覺了。而供FBS製作之胎牛至少必須滿三個月，但進屠宰場時，牠們通常已是六個月或更大，所以，所有供FBS之用的胎牛對於疼痛都已有知覺，而牠們都未經麻醉！更糟的是，研究結果顯示哺乳動物的胎兒發育到一定成熟度時，比成年動物更敏感！當胎兒出生後，牠們對痛覺的敏感度才會隨著成長而遞減。

道德與利益

反駁這種行為會對小牛胚胎造成痛苦的理由是：除了評估牛胚胎痛覺不是容易的事之外，

在殺死母牛到執行心臟穿刺這段期間，牛胚胎會有缺氧的情形發生。在經濟動物人道屠宰程序中，常藉著讓動物缺氧而失去意識（可視為某種型式的麻醉），再予以宰殺，以達到「人道」之目的。許多證據指出：胎兒或新生兒對抗缺氧的能力比成年動物強的多。然而，在母牛缺氧及死亡過程，胎牛很可能正承受著長時間窒息！

事實上，目前還沒有任何科學實驗能證實，小牛在心臟被刺下去的那一刻，意識是模糊的。這也就暗示在現在一般的實驗室設備，科學家在採用以上提及的程序對牛胚胎執行心臟穿刺時，應該考慮是否有麻醉的必要。這其實是應用倫理學的問題，科學家應該站在關切動物受苦的一方，但他們卻選擇忽視和漠不關心的一側。

這呈現出一個道德問題，牽涉到動物實驗中所謂「替代方式」(alternatives)的使用（替代方法是指不直接對活體動物進行實驗）。再者，根據英國現行的動物實驗法律，以上提及的實驗程序，絕對可以被視為一個動物實驗；因為根據法律定義「對所有在母體內已發育五成的胎兒作實驗皆算是做動物實驗」。販售牛胚胎血清的商人辯稱，在中歐一些國家，牛胚胎是專門為了採集血清而培育的。顯然，當提到使用牛胚胎血清作細胞培養，會出現「在體外的矛盾」(contradiction in vitro)。每年，全世界大約有五十萬公升的血清是從一百萬個牛胚胎採集的。所以，大多數牛胚胎血清的供應商對於牛胚胎血清的來源，都持非常保留的態度，不願意提供更多訊息。

最後，多數人都反對為了化妝品或化妝用品類研究而作的動物實驗。然而，在西方國家，採集血液樣本（抽血）被視為是一項「程序」，而非「動物實驗」。但是，如果抽血是為提供化妝品的體外實驗，它還應該被允許嗎？而未出生的小牛應該為了這樣的目的，而承受更多的痛苦嗎？或者，就因為目前尚未得知小牛胚胎痛苦的程度，牠們就不應該被麻醉嗎？

胎牛血清的成本高、來源不穩定，且考慮到它的品質（指標包括受污染情況、幫助細胞生長的能力等）和引發的道德性爭議，這種種因素加起來，使科學家開始找尋可替代牛胚胎血清的物質。目前的替代法有：

1. 全部用合成的細胞培養液（不同的細胞狀況，須要添加不同的物質，這意味著須要昂貴研發經費）。

2. 細胞培養液降低血清含量（比合成的培養液有較廣的應用性）。

3. 用已出生的哺乳動物的血清替代，例如剛出生的小牛、小馬、成熟的牛（含較多內毒素及抗體，特別是在剛出生小牛的血清裡），已死的馬、豬的血清（不同於FBS的物質，但有相同的道德問題）。一種由初乳製造的替代品也已經被市場淘汰。目前看來，合成的細胞培養液做成的替代品似乎是最好的選擇。但是否為最佳的血清（或替代品）及濃度，得視被培養的細胞種類而定。

綜合以上所言，我們應該銘記在心的是：（1）許多哺乳類動物的胎兒在母體發育時，就具有感受痛苦的能力。（2）牛胚胎血清的使用，絕對有道德爭議。因為我們還不知道小牛在心臟被刺穿的那一剎那，究竟感受到多大的痛楚。（3）使用其他種動物的血清（例如捐贈的血清），同樣有動物福利的爭議，因為還是牽涉到細胞培養的問題（4）即使是作細胞培養的研究，仍是需要犧牲動物的。

這些結論明白指出，作為替代活體動物實驗方法之一的細胞培養技術，絕對不能理所當然地被視為完全符合人道精神，而免於思考動物福祉的問題。

後記

過去在實驗室工作時，只知道胎牛血清價格昂貴，卻沒有意識到生命是如何被殘害，而少了一份謹慎、感恩的心，甚至還傻傻地慶幸自己不必以迫害動物的方式進行實驗。我們得肯定細胞培養技術減少許多其他實驗動物的死亡，但面對冰冷的細胞或血清時，我們怎能輕率地忽視它背後的殘酷？

動物試驗在人們現行的需求下，仍是道德與利益難以取捨的問題，但如果我們願意以多一點同理及同情的心境看待這個議題，我們可以幫助動物減少許多不必要的痛苦，例如，改進取得血清的方式，甚至改變動物品種，或是使用新生的動物等；最重要的是減少不必要的動物試驗，並重視動物在犧牲的過程所遭受的痛苦，才有可能認真地思考動物試驗的金科玉律：3Rs——Replacement（取代）、Reduction

（減量）及Refinement（精緻化）。

註1 / 感謝Carlo Jochems提供資料，及台大新聞研究所郭秉瑛小姐翻譯。

註2 / 欲得知更多關於胎牛血清及其替代方案等資訊，可以到 [Http://prex.las.vet.uu.nl/nca/](http://prex.las.vet.uu.nl/nca/) 網站，選擇〈Documents〉，就能看到關於家畜血清製成的研究報告摘要和其衍生出的道德問題。關於這個議題的出版品將會問世。

註3 / 「荷蘭替代動物實驗研究中心」（NCA：Netherlands Centre Alternatives to animal use）目前計畫和「歐洲替代方式審核中心」（ECVAM：European centre for the Validation of Alternative Methods）合作，針對此議題成立一個研討會。這將會是此議題首度以科學的角度被進一步探討，研討會中將討論：用未出生的動物作實驗的道德性，以及未出生動物的福利。

「流氓教授」的詩 —— 林建隆

《台灣動物之聲》的【動物文學】單元，乃由本會諮詢顧問林建隆教授所策劃。

林教授一生「離奇」，出生礦工貧戶、家境清苦，強烈的叛逆個性、好打不平，年少就步入黑社會，重情重義之性情，讓黑道大哥視為知己；在監獄中，因為一張報紙而發奮考大學，後來更當上大學教授，以文學行俠仗義。從流氓到教授，一生戲劇性的經歷，不但寫了自傳出書，今年3月26日還將搬上電視。

「流氓教授」之動物詩集《動物新世紀》已由本會出版，本期【動物文學】單元挑選二首與時事有關的新詩以饗讀者。

鼠

沒有貓
沒有鷹
沒有貓頭鷹的世界
如果還有蛇
還有眼鏡蛇的鏡片
便有我
打碎的門牙

沒有蝙蝠
沒有松鼠
沒有黃鼠狼的世界
如果還有狗
還有落水狗的棒瘡
便有我
過街的慘狀

放生

時隔多年，竟又夢見
那一窩老鼠
大小十餘隻
從天花板掉落
搖搖欲墜的蚊帳
像懸在雜貨店橫樑
端午的粽子
八妹拾起木屐要打
九弟趴在通舖嚎啕
么弟抱著乳房睡覺
爸爸瞪著他們發愁
媽媽叫
我拿出裝書的紙箱
將他們倒入
門前的陰溝
讓他們摸黑
尋找生路

「給牠一個溫暖的家」 活動報告

本會秘書處

今年年初台北市政府公告於九十年
度起，對於隸屬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的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台北市動物
之家」，市府特別提撥伍佰萬元作為犬
隻從過去規定置留的七天日數延長至十
日之經費，為其增添認養機率，十日之
後如無人認領，再予以撲滅處理。然讓
人們心暗憂的是，犬隻領養數向來遠遠
及不上捕犬速度，過往犬隻不論是健康
的、幼小的，平均月撲殺量皆在五百條
以上，尤其面對著今年環保局捕犬隊之
年度計劃，每日捕捉六、七十隻的高捕
犬量之「捕犬政策」、以及認養主每認
領一隻狗的晶片、手續費升達「一千元」
的情況下，是否真會提高犬隻認養機
率？亦或是浪費更多的人民公帑去捕
犬，以撲滅更多的流浪狗呢？

關懷生命協會自去年度「拯救動檢
所流浪狗」活動圓滿結束後，空寂師父
立即於去年十一月再推出「給牠一個溫
暖的家」活動，對於公立收容所岌岌可
危的犬隻持續加深關懷。為了謝謝愛心
人士伸出援手認養愛心犬，只要透過協
會認領出去的狗，皆會先做醫療與結
紮，令飼主安心認養，對於不方便領狗
者，會幫忙送過去，不論是在台灣的哪
一個縣市。截至目前(元月二十)為止，
認養出去的貓犬累積下來計有 210 隻，
其他親自到動檢所領養的數目則無法估
計。

本會籲請大家口耳相傳，一個人一
個月幫助一隻狗找一個主人，一年就可
以救 12 條「命」，「拯救狗命，您也做
的到」。也請透過任何的管道將訊息傳
撥出去，讓這些可愛的犬隻都能找到疼
愛牠們的人——請「給牠一個溫暖的
家」。

◎後記：

在此還要感謝弘誓學院出借箱型房車；義工王
彩虹、林憶珊、楊忠正、賴玉鳳幫忙送狗；李
玉如、林零聆、林昱成鋪陳網路消息；亞力車
隊隊長林四中率領其隊員陳善正等二十人，舉
辦認領養活動；和欣動物醫院、士新動物醫
院、豐盛動物醫院、人人愛動物醫院、愛心動
物醫院、廣慈動物醫院、漂亮寶貝寵物美容
店、美的寶貝寵物美容店等給予醫療上與住宿
上的優惠。因為有他們的幫助，讓救狗的行動
更為順利。🐾

動物新聞

89年10月至12月

【野生動物】

◎ 89.10.17 聯合報

台北市政府大陸小組決議向農委會申請引進大陸熊貓，動物園副園長陳寶忠認為，引進熊貓究竟是為了野生動物保育做貢獻，還是成為財團牟利工具，或者是為兩岸統一或友誼的政治目標，都值得大眾深思。

◎ 89.11.9 中時晚報

台北野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指稱，中國南部是亞洲龜類最大的消費市場；而台灣方面，單單是「龜板」，平均每年輸入超過一百公噸，相當於殺死了一百到二百萬隻中小型龜。

◎ 89.11.23 中國時報

行政院農委會會同台北市建設局在迪化街查獲大批熊膽粉末、麝香等製品及顆粒共一千餘瓶，業者將被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法辦。根據調查，目前市面含有熊膽成分的成藥主要來自大陸及提煉自不獲國際認可的熊隻飼養場，由於在提煉過程中相當殘忍，也引起詬病。

◎ 89.11.29 中晚

台灣寵物市場流通的「花栗鼠」，因為威脅日本本土種松鼠族群而遭禁售，寵物商因在日本無利可圖而轉售到台灣，台灣是否會跟著「淪陷」，農委會及生物界正密切監控。

◎ 89.12.4 聯合報

行政院會於日前通過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放寬規定准許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及風俗，可以在園區內進行狩獵、捕魚、焚草引火整地等行為。保育團體關懷生命協會認為，放寬這項法令，是大開保育倒車。

◎ 89.12.11 中時晚報

鯨鯊雖是非保育類動物，但並不代表牠們的族群數量還很樂觀。全球保育界不約而同發現，鯨鯊屬濾食性且喜好單獨活動，在海洋生態急遽變化下，牠們已經面臨空前危機！

◎ 89.12.19 中時晚報

台灣雲豹，沒有絕跡！農委會證實，牠還零星出現在中央山脈的末端；只是詳細的族群數量無法透過科學方法進一步掌握。

◎ 89.12.23 民衆日報

基隆市長李進勇昨天宣佈「為生態讓步」，表示市府將盡一切力量，保留東岸廣場工程興建基地上的五棵桃榔樹。此舉將減少十二個汽車停車位及一百廿二個機車停車位，但卻可保留一千多隻鵲鴿的家。

◎ 89.12.26 中國時報

近年來由於原住民傳統文化和生活方式的改變，及市場為滿足饕客胃口，對於熊掌的需求量不斷增加，導致非法獵殺黑熊的活動，一年到頭都在進行，如果任憑這種現象持續下去，台灣黑熊遲早要絕跡。

【經濟動物】

◎ 89.11.7 中時晚報

農委會決定組成「注射隊」，全面幫國內小型養豬戶注射口蹄疫苗，以便將注射率提高到百分之百，避免口蹄疫再發生。

◎ 89.11.16 中國時報

我國即將加入WTO，國內農產品衝擊也逐漸浮現，受到進口牛肉及淘汰乳牛影響，牛隻產地價格大崩跌，而預估在液態乳進口後，明年乳品價格也可能面臨同樣狀況而遽跌。

◎ 89.12.1 自由時報

台北縣驚爆病死豬流入肉品市場屠宰的重大弊端，肉品市場主任鄭金連自八十四年起，即涉嫌勾結不肖屠宰業者，脅迫駐場獸醫讓病死豬通過檢驗，初估已有近八萬餘隻死豬屠體「合法」進入消費市場。

◎ 89.12.3 自由時報

環保署環檢所長期追蹤檢測台灣過去可能遭多氯聯苯污染河川的魚類，結果發現，這些河川中魚內臟及魚卵的多氯聯苯含量均高出國內目前暫訂食品衛生標準，南部河川又較北、中部嚴重，民眾在食用時最好將先將魚內臟去除。

◎ 89.12.6 自由時報

美國眾議院通過禁捕魚翅法案，明文禁止將鯊魚去鰭並在海上拋棄魚體及僅留魚鰭上岸之行為，針對我國漁民捕撈鯊魚的問題，農委會林業處表示，目前包括我國在內的全世界各國均未將鯊魚列為保育

類動物，因此漁民可以自由捕撈鯊魚，並無任何限制。

【同伴動物】

◎ 89.11.8 中國時報

針對國內第一批搜救犬的安置問題，經台北市政府與農委會協調破裂，四隻搜救犬於今日上午被送往台中中興大學附設獸醫教學學院安置，進行為期三週的隔離檢疫。農委會強調，全球僅台灣等少數國家為狂犬病非疫區，為避免疫情入侵，須依規定檢疫。

◎ 89.11.11 中國時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今年十月十九日公告，從明年六月一日起，凡體重廿三公斤以上，或曾有攻擊性紀錄犬隻，只要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場所，就應戴口罩，且應有成年人伴同，同時要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鍊繩牽引以為防護。

◎ 89.11.14 聯合報

立法院經濟暨能源委員會昨天初審通過動物保護法，其中規定宰殺、食用貓、狗等寵物的行為，最高可以罰款一萬元，施明德提案修正「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把無主動物也納入保障，虐待流浪狗將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89.12.6 自由時報

司法監所今年已發生兩次重大越獄案，法務部長陳定南提出構想，認為各監所應飼養流浪狗並訓練成為巡邏犬，替代人數不足的巡邏人力及強化防逃關卡，這項構想已獲得多個監所首長認同。

◎ 89.12.19 民衆日報

宜縣已在五結鄉家畜疾病防治所旁設置一間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並且計劃在頭城鎮金面地區設置一處永久收容所，以人道方式處理流浪動物。其中，中途之家預計今年底完工啓用，解決縣境流浪狗、貓短期收容問題。

◎ 89.12.23 自由時報

台北市動物之家將從翌年元月起，試辦周六、周日無休服務，方便民衆認領養流浪貓狗，將試辦三個月，從上午九點到下午四點。

【實驗動物】

◎ 89.11.27 自由時報

國科會委員會日前通過「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修訂

版，將適用範圍由舊版的細胞和微生物基因重組，擴大到所有動、植物的基因重組實驗，並將相關實驗操作納入規範，以保障環境和實驗人員安全。

◎ 89.12.16 聯合晚報

長庚醫院醫師陳煥棠以10隻老鼠作抽菸的研究，把老鼠關在塑膠箱中，以幫浦把香菸菸霧打入箱中，每10分鐘換一次新鮮空氣，一天吸盡一包菸。結果發現，老鼠不但血流逐漸緩慢，還增生許多白血球，血管微循環遭嚴重破壞。

◎ 89.12.27 自由時報

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最近已成功培養出「基因轉殖豬」，若順利克服生理排斥問題，未來異種器官移植的理想，將不會是遙不可及的夢。翁所長強調，猿、猴是保育類動物，拿來作解剖實驗，必定引起保育團體抗議，豬是除了靈長類外與人類最接近的動物，故用豬來實驗。

【動物戲虐】

◎ 89.10.9 民衆日報

早年恆春人捕捉鳥類，是爲了要吃或賺錢，所用的是簡陋的竹箭，因此捕捉的數量有限，但現在的獵人所追求的不再是生計，反而是刺激的獲得，所用的器具是有高命中率的瓦斯槍，爲了個人感官的刺激而殺害保育動物。然而在人力的欠缺下，整個取締的工作成效相當有限。

◎ 89.10.18 自由時報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溪番婆石河段遭人以石塊、帆布等阻斷河床、改變河道，並私設欄柵非法捕魚，河道幾乎面目全非，擱淺魚蝦死傷無數，令人慘不忍睹，警方在現場帶回兩名嫌犯，依違反漁業法罪嫌法辦。

◎ 89.11.8 民衆日報

新竹縣長林光華接到民衆電子信箱投訴，新竹縣某農場舉辦「讓民衆可以用獵狗去活捉野兔的活動」，立即指示農業局查處，並呼籲民衆應立即禁止這種休閒歪風，勿將人類的快樂建築在動物的身上。

◎ 89.11.24 台灣時報

市議員顏聖冠昨天走訪木柵動物園企鵝館，發現短短一個小時，就看到遊客拍照的閃光燈亮起二四七次，在大假日時，至少會有三千人次以上的莫名閃光出現，動輒上萬的遊客潮和不停歇的閃光燈，已造成園方的困擾及企鵝貴客的惡夢。

◎ 89.12.2 中晚

台東警方今天逮獲三嫌持霰彈槍，在利嘉野生動物保護區打獵，起出三人獵獲的白面鼯鼠和帝雉各一隻、四隻赤腹鼯鼠，皆屬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三嫌說，最近因為卑南族的狩獵季、豐年祭將在月底舉行，所以昨晚持獵槍打獵「暖身」。

【國外新聞】

◎ 89.10.8 中國時報

動物權組織去年控告美國農業部，希望擴大福利法案使之澤及較小的動物，美國聯邦法院六日判決，農業部必須將小動物也置諸法律保護之下，使用得最普遍的實驗室動物——家鼠、野鼠和鳥——依據聯邦動物福利法須受到照顧。

◎ 89.10.30 中國時報

美國陶氏化學德州廠的剪嘴鷗零星繁殖至今已逾一千八百隻，人與鳥和平共存的榮景，是許多生態學者研究的熱門題目。關鍵在於，陶氏化工廠所排放

出來的空氣及水均要求零污染，他們還利用污水再生，成功培植一池池瀕臨絕種的鮭魚苗！

◎ 89.12.1 中國時報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昨天說，全美航空公司上月十七日讓一頭三百磅重（一百卅五公斤）的寵物豬，隨同飼主乘坐從費城到西雅圖班機頭等艙的作法，並無不當，完全符合運輸部准許讓有身心障礙者攜同寵物旅行的政策。

◎ 89.12.18 聯合晚報

至少十名登山客 17 日在義大利的阿爾卑斯山地區遇難身亡，死者中有四名義大利男子是為了解一隻狗而一一滑落山谷殞命。

◎ 89.12.24 中國時報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昨天警告說，歐洲地區含有狂牛症病毒的肉類與動物飼料可能已經銷售到全世界，歐洲以外地區也極有可能發生狂牛症，疑似感染的肉類可能早已被運送到某個國家加工，改頭換面後再出口到其他國家。

協會動態

(89年10月16日至90年1月15日)

89.10.16-19

與南台科技大學校友會合辦「犬心犬意」關懷流浪犬活動，有文宣展示、影帶播放、義賣等，讓學校師生關心流浪動物的問題，並招募學生成立社團。

89.10.17

由於各地不斷傳出捕犬員與商人勾結，捕捉流浪狗予以宰殺後販售狗肉圖利，本會函請農委會公告「犬隻為寵物而非經濟動物」，以使動物福利、食品衛生獲得保障。

89.10.18

為台北市長馬英九擬引進大陸貓熊，傳法師父撰文譴責其因政治、營運目的，枉顧貓熊瀕臨絕種之危機，刊於是日中國時報第十五版時論廣場。

89.10.19

秘書長傳法師父受邀於立法院系列環保講座當中講「動物權與護生」，談到動物的苦難及日常可行之行動，聽眾討論相當熱烈。

89.10.23

贈與婉如基金會本會出版的《一線生機》與「保護動物萬用卡」一批，作為愛護動物教育宣導之用。

89.10.27

本會劉小書規劃的台灣動物之聲電子報第一期發報，內容有協會觀點、精選文摘、協會動態、重要動物新聞等。

89.10.31

上午，假集雲講堂舉行佛教界「締造人間淨土、建立非核家園」祈福法會暨記者會，由本會昭慧、性廣法師、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傳道法師、中華民國五眼護盲協會蓮懺法師、楊惠南教授、吳耀庭教授出席，共同呼籲政治人物拋開黨同伐異的私心，回歸到「締造人間淨土、建立非核家園」的基本面。

89.11.03

下午，台北市動物之家召開第二次顧問會議，動檢所允諾自 11 月開始，將收容、安樂死、認領養數目

於網站上公佈，事先公告執行安樂死的日期、數目，收容所定期作徹底消毒以杜絕傳染病。

89.11.04

由於核四爭議引起政治風暴，加上天災、人禍頻仍，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共十五個發起團體，假耕莘文教院共同舉行「宗教界建立非核家園聯合祈福祈禱大會」，名譽理事長昭慧法師代表佛教致詞，呼籲佛教徒應秉持「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理想，「共創人間淨土、建立非核家園」。

89.11.08

新竹縣某農場舉辦「讓民衆可以用獵狗去活捉野兔的活動」，縣長林光華接到民衆投訴後立即指示農業局查處，並呼籲民衆應立即禁止這種休閒歪風，勿將人類的快樂建築在動物的身上。本會去函林縣長表示讚嘆與欽敬之意。

89.11.10

電子報「流浪狗特刊」發報，本會在台北縣市共 60 家動物醫院放置「募票箱」，展開「捐發票救流浪狗」活動。

89.11.11

下午，本會劉小書率領南山高中向日葵志工服務隊共 19 位學生義工，於華納威秀影城附近商圈展開第一波「捐發票救流浪狗」街頭募票活動，民衆響應相當熱烈、募票箱滿載而歸。

89.11.12

下午，本會聯合佛教弘誓學院 20 位出家法師、動員 80 位義工參與「非核家園、安居台灣」反核大遊行。天雨綿綿擋不住民衆熱情，參加遊行人數達十萬之衆。

89.11.13

八大電視台「生活情報」節目採訪本會顧問沈宏益與企劃主任湯宜之，呼籲民衆應對犬隻行為有所了解，勿輕易拋棄所飼寵物。

89.11.18

天恩彌勒佛院於板橋大觀國小舉辦「良心之歌」合唱比賽，本會贊助「共享世界」、「一線生機」及萬用卡一批，以利保護動物觀念之推廣。並提供國語發音的「共享世界」及「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錄影帶各一份，作為大會製作 VCR 之素材。

89.11.19

本會提供義賣品贊助台大懷生社舉辦義賣活動，除了宣導關懷生命、愛護動物，盈餘將贊助該社團服務的私人流浪狗收容所。

89.11.20

〈台灣動物之聲〉第 24 期發行 20000 冊，除直接寄送讀者外，新學友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唐山書局、華泰銀行義務協助放置本刊流通。

89.11.22

本會捐贈台北市孤兒福利協會、高雄縣六龜育幼院各 100 件兒童保護動物 T 恤。

89.11.27~12.01

東吳大學『環保推廣週』活動：

1. 由協會提供流浪狗現況照片於校內雙溪藝廊展出，現場並有相關出版品義賣。
2. 28日中午搖尾巴社於校內望星廣場舉辦『狗狗與我』說明會，由協會湯宜之說明公立收容所現況，顧問沈宏益先生講解示範犬隻基本認識與行為問題釋疑。現場並同時舉辦認養活動。

3. 28日下午3-6點，於東吳大學士林校區國際會議廳進行『流浪犬管理與動物保護法座談會』，由協會企劃主任湯宜之主持，受邀出席專家有：台北市華欣動物醫院院長黃慶榮、台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林修正課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動物保護檢查員等。

89.11.30

「給他一個溫暖的家」活動持續進行當中，從 10.17 ~ 11.30 期間，共替 29 隻狗、1 隻貓找到新家。

為 24 日自由副刊龔鵬程「貓狗論」一文，以種種荒謬不合理的理由質疑「禁吃香肉」動保法修正案，傳法師父撰駁斥文刊於是日佛音時報第三版。並商請佛光山「人間福報」刊出，以平息動保人士對於佛教之誤解，獲「人間福報」同意於 12.01 刊出，是日並同時刊出龔居士之回應文。

是日晚上，於協會辦公室舉行「流浪犬資源手冊」第一次編輯會議。

89.12.01

台北市立動物園的「企鵝寶貝蛋」引起全國熱潮，傳法師父撰文「企鵝熱背後的保育復育迷思」，從平等尊重動物生命的觀點，提醒園方與社會大眾深省，該文刊於是日中國時報第十五版時論廣場。

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有條件開放原住民狩獵，大開「觀光狩獵」之後門，本會發新聞稿予以譴責，並呼籲「替野生動物保留最後一塊淨土」，邀集保育團體聯署攔阻該草案通過。

89.12.04

后里軍犬育訓中心面臨裁撤，擬將 200 多隻超齡淘汰犬隻予以「安樂死」，本會與該中心協調允許民間領養，卻遭堅拒。該消息在網站上繪聲繪影，輿

論給予軍方極大壓力，收回成命轉讓三軍部隊領養，但仍堅持「軍方財產不能外流」，不讓民間領養淘汰犬隻。

晚上，台北市長馬英九邀台北市動物之家顧問餐敘，席間本會基於尊重生命的立場，針對動物園一再引進珍禽異獸，提出不同看法；並對於延長收容期限為10天的方法，建議捕犬量由每日45隻減少為36隻，而不必增編500萬預算。惜未獲馬市長採納，令人遺憾。消息刊於翌日聯合報。

89.12.05

上午，沈智慧立委與本會聯袂召開記者會，對於三軍部隊也不要的淘汰犬之處置，要求開放給民間領養，建議國防部保留軍犬中心，讓為國奉獻一生的狗兒，不至於遭致「安樂死」的淒涼下場。軍方否認有安樂死情事並承諾所有軍犬將下放到三軍部隊繼續服務。

89.12.08

本會獲肯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參加該公司於圓山飯店12F舉辦的「肯邦第六屆台灣設計師節」，理事長性廣法師率正副秘書長傳法、空寂法師出席。席間該公司董事長朱平先生贊助保護動物基金10萬元，並特別向全場來賓說明：人類關懷的對象，不應侷限於人類，還應擴及一切動物。給予本會極大的護念與支持，令人感動。

89.12.10

下午大佳河濱公園，亞力休閒車隊創會人林四中率領陳善正、卓雨陞等20位隊員，義務協助空寂法師舉辦「給牠一個溫暖的家」流浪狗領養活動，在短短兩個小時當中，替10隻流浪狗找到新家，成績斐然，亞力休閒車隊實功不可沒。協會義工王彩虹特地自高雄北上參與，熱心感人。

89.12.13

關於嘉義縣民雄警分局於中秋節活動當中，僱請業者於公共場所公然宰殺鱷魚烹食，違反動保法。嘉義縣政府回函表示該舉乃業者促銷行為，非員警所僱請。本會覆函請縣府對於該業者依法予以處罰。再次去函農委會，請依法公告犬為寵物而非經濟動物，依法不得任意宰殺，並請依法取締宰殺販售狗肉之行為。

89.12.16

為國家公園法修正案擬開放原住民狩獵，傳法師父撰文呼籲「請替野生動物保留最後一塊淨土」，刊於是日自由時報第十五版時論廣場。該文並獲Taipei Times(台北時報)轉譯為英文「Parks must

be a refuge for wildlives, not hunters.」，刊於24日第八版言論廣場。

89.12.18

傳法師父參加生盟第81次例會，表達國家公園法再修正草案有條件開放原住民狩獵，大開平地人「觀光狩獵」後門，請保育團體重視修正案的走向，建議該案列入生盟明年度重點計劃。

89.12.20

為農委會公告23公斤以上及攻擊性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戴口罩，引起大型犬飼主及愛心人士反彈，今日「大型犬網路家族」數人來協會，商談可能的做法。

89.12.23

協會參與中和社區大學在南山中學舉辦的課程博覽會暨園遊會，劉小書率領義工擺設義賣攤位，傳法師父代表協會接受中和社區大學頒贈的感謝狀。

89.12.26

晚上，應天恩彌勒佛院邀請，傳法師父代表協會參加其舉辦的「良心光明大會」。該團體使用協會「生命的吶喊」、「共享世界」等影帶，作為提倡素食、淨化人心之教材。

89.12.28

為研考會林嘉誠倡議金馬設置觀光賭場，本會發起「反賭博合法化」運動，廣邀社會各界展開聯署行動，並共同發出聯合聲明，呼籲新政府不應短視近利、開放賭博打造犯罪溫床，將人民推向無止盡的痛苦深淵。

89.12.29

上午，宗教界人士於台大校友會館召開「宗教界支持成立馬告檜木國家公園」記者會，由本會名譽理事長昭慧法師、秘書長傳法法師、基督教長老教會許得賜牧師共同主持。

89.12.30

上午，本會與謝啓大立委國會辦公室於立法院聯合召開「反對金馬設立觀光賭場」記者會，出席貴賓尚有陳鴻基立委、台大社會系副教授林端、基督長老教會盧俊義牧師、天主教白冷會薛弘道修士。

中午，本會湯宜之、劉小書應百齡國中校刊社邀請，至該校舉辦流浪動物現況座談會。

下午3:00，全國50多個民間團體共同舉行第三屆「為森林而走」大遊行，本會與佛教弘誓學院共同動員50位法師、居士、義工全程參與。

90.01.02

動保法修正案於立法院三讀過關，通過「禁食狗肉

條款」，並將「無主」動物也一並納入保護，在提倡動物權的解放動物運動史上，具有重大意義。

90.01.03

本會湯宜之獲聘為東吳大學搖尾巴社團的指導老師。

90.01.04

晚上，舉行「流浪犬資源手冊」第二次編輯會議。

90.01.05

為動保法修正案三讀通過「禁食狗肉條款」，以及日前桃園縣許應深代縣長在一項活動中示範追雞抓雞、捉泥鰍，傅法師父有感而發撰文一篇，於是日自由時報第 15 版刊出。

晚上，協會於居仁堂素食餐廳舉辦年終尾牙。

90.01.08

為農委會「大型犬戴口罩」之公告，本會商請謝啓大立委予以協助，向農委會提出質疑與建議。

90.01.10

台北市動物之家因春節期間無人輪值，擬於 19 日進行「大清倉」來讓員工過個好年，本會發新聞稿予以譴責，並呼籲社會大眾伸出援手。

下午，傅法師父拜訪王幸男立委，為動保法修正案向委員致以謝意與敬意。

本會電子報上市以來訂閱相當踴躍，訂閱已達 1753 戶之多。

90.01.14

板橋市公所於遠東百貨門口舉辦流浪狗領養活動，本會劉小書率義工參與領養活動並募集發票。活動相當成功，半小時內 30 隻幼犬（含本會的 5 隻）全被領養一空。

90.01.15

下午，本會義工柴成好代表參加生盟第 83 次例會，請保育團體注意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擬授予原住民狩獵法源的相關問題。

徵信名錄

(八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止)

(依入帳次序排列)

常年贊助費

500= 吳建龍, 吳書禱, 劉煒珮, 勢津文惠. 2000= 楊晴朱, 蕭雯, 蔡晏儒, 慧英法師, 劉威良, 齊淑英, 廖靜儀, 楊琳, Frank Liu, 楊博名, 黃秀莊, 陳慧娟, 張鳴鳳, 張美娟, 洪雪美, 朱清義, 王巧芳.

一般捐款

50= 吳佩娟, 黃清祺, 謝欣怡. 70= 建成書局. 100= 周麗娟, 李巧齡, 吳雅玲, 林欣慧, 張倩敏, 陳燮文, 林淑慧, 謝孟桂. 120= 吳宗翰. 130= 楊博名. 150= 鄭筑囊, 張萬吉. 200= 黃秀婷, 蔡佩玟, 蔡欣潔, 鄭雅文, 楊元遜, 衆生福, 陳玟杏, 林羽玲, 陳思好, 林于琪, 陳美琪, 陳勝雄, 顏維良. 250= 陳淑真. 300= 林王春, 王焜典, 洪狀連, 黃玉枝, 江美伶, 李盈盈, 盧亮松, 謝國雄, 蔣中和, 盧怡如, 游淨雅, 高慧君, 康玉華, 張友聞, 侯吉原, 陳靜芝, 廖連珠, 廖素連, 盛瓊霈, 蘇建豪, 劉榮妹, 蘇碧霞, 陳俊旭, 蔡丹喬, 李秋娥. 320= Ms. Nancy A James. 340= 王可秦. 400= 曾梅青, 蔡淑英, 陳國治. 500= 許佳鈴, 張名利, 元亨實業商行, 周枝霖, 簡鸞璫, 楊淑芬, 趙玉秋, 吳珮華, 周怡忠, 王奕期, 廖楊腰, 王致惠, 翁瑞藝, 翁古素琴, 謝啓明, 趙士偉, 柴勝豐, 徐蕭玉蘭, 江雲瑛, 徐欽祥, 蕭坤隆, 郭德興, 郭澆紗, 陳正興, 洪崇雄, 趙琪芸, 邱毓雯, 廖宇堂. 600= 陳美華, 王惠萍, 蘇承杰, 林采風, 趙俊明, 蔡玉女, 洪志中, 林月旬. 700= 劉海龍. 1000= 趙芳逸, 單盈, 廖祐晟, 陳惠英, 蔣智如, 葉明理, 蔡志齡, 黃美麗, 劉美伶, 陳遠修, 劉士娟, 林愷欽建築師事務所, 釋 Lucky, 王郁婷, 王森榮, 王洪秀月, 江萬燃, 竇紀登, 嚴立楷, 呂怡芬, 鍾雅青, 李麗娜, 鍾浩威, 周文進, 周文彬, 周育蓮, 林美江, 林紹萍, 陳訓明, 秦芷華, 陳素卿,

昭慧法師,靜空法師,胡美娟,張翠敏,蔡滋峰,高肖梅,錢永祥.1160=徐 Lucky.1200=邱秀貞.1350=張潔心.
1500=李正義,蔡淑蓮,康皖音,林佩樺,王曉雯 Ju Ju Wang,陳炳宏.1600=張文華.1800=劉奕壯.
1940=楊錦富.2000=鍾守文,謝政忠, Frank Liu,黃友之,林富美,性廣法師,真晟法師,李信豐,小鴻,高關關,
陳碧玉,小善存,何碧雄,萬宏隆.2100=徐淑鳳.2300=德學法師.2475=黃怡.2680=周千雅.
3000=鄭惠娟,劉麗華,高百毅,劉張簡寡,廖雪惠,王金和,邱慧英,詹舒斐.3050=謝晴琪.
4000=鍾宜芳,高桂鑾.4200=于維德.5000=周明泉,李育誠.6350=傳法法師.8000=徐熙娣.
8550=芝山國小畢業班.9000=雅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吳真,徐金寶,簡嫫娣,李環祐.
11287=無名氏.20000=洪炳耀閣家,高雄淨宗學會.36000=騰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肯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捐款 - 經濟動物

100=黃心亮.1000=翁礪勝.

指定捐款 - 同伴動物(含流浪狗專戶)

50=徐書慧,趙雅蕾.100=張惠萍,謝芳汶,鄭數勤,謝其芳,謝義秋,呂雪銬,黃心亮,蔡玉琴,吳素貞,陳姬分,
黃來福,趙保珍,林淑卿,林貴足,林貴珠,楊銘峰,王秋貴,林雅陵.150=邱淑媛.200=翁碧蓮,童雪嬌,孫惠英,
廖翠雲,廖月妙,慈德素食館,黃簡貴香,黃德賢,陳淑志,蔡佳容,馬秀裡,黃春玉,黃秀娟,許淑美,劉雪美,
陳芬蘭,黃于茹,張倩敏,顏鳳珠,沈啓宜,鍾秋吟,汪麗伶,吳彩燕,簡麗珠,嚴月雲,林玉梅,林依容,林佳穎,
邱阿滿.300=盛瓊霏,葉憶慧,黃于珊,張萬吉.390=劉威良.400=王筱婷,莊斑騰.500=謝麗瓊,黃秀雯,吳敏華,
李佳真,黃瓊儀,何瓊仔,黃芝莉,鍾良杰,黃秋琴,江李季,王三銓,彭珮瑜,陳欣怡,徐展東,周怡忠,郭筌如,
陳鶯心,李傳昭,李慈心,陳木村,李怡瑩.600=黃郁婷.700=陳易珠.900=蕭玉梅,周晴惠.1000=劉靜娟,
黃莘瑜,陳姿如,黃如伶,郭晏芯,莊宗明,楊心喬,湯池,林嘉斐,無名氏,阿咪.1040=房曼琪.1200=蔣春舫.
1500=蘇孟儀,黃妙玲.1650=楊爵菁.1730=蔡丹喬.1800=黃湘淳,蕭長青.2000=王雅萍,王寶偉,吳珮華,
李龍龍,胡永怡.3000=李月容,翁礪勝,陳芸.3110=戴美萍.4000=李彥伶.12000=汪志恩.
20000=全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30000=陳伯瑞.90000=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發票中獎(流浪狗專戶)

1200=七月八月發票共349張,中獎2張.
3000=九月十月發票共3226張,中獎15張.

感謝:

- 圖書行銷 / 法界出版社.
- 會務協助 / 廣合建設公司:黃經理麗瑾,張燕萍,曾慶鎧,康聰曉.
- 本刊流通 / 誠品書局,新學友書局,華泰銀行,三民書局,唐山書局.
- 義工 / 紹容法師,王彩虹,陳伯瑞,謝秀變,楊忠正,張秋鴻,林憶珊,劉相梅,曹詩惠.
- 其他贊助 / 騰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宋國華女士:無償出借房舍以利會務推廣.
- 台北縣市53家動物醫院協助設置發票募集箱,名單見本會網站 www.lca.org.tw.
- 特別感謝 /
萬大加油站、紫陽加油站、長安加油站、亞東加油站協助設置發票募集箱。
以及所有透過親送、郵寄等各種管道捐贈發票的朋友們。
南山高中向日葵志工服務隊的同學冒雨在街頭募集發票。
本刊由大得蘭誌文化工作室張齡文小姐義務美編,謹此致謝。

徵求會員

歡迎贊同本會宗旨之愛心人士加入

【入會方法】

1. 填寫入會申請書，傳真或寄回本會。

傳真：02-2763-4892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0 號 2 樓

2. 繳納常年會費：

個人贊助會員每年會費貳仟元，學生會員五百元。

【繳費方式】

1. 至本會繳納

2. 郵政劃撥：

帳號：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入會申請表

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贊助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會員		會籍號碼 (由本會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公)	(私)	傳 真		行動電話 傳呼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專 長					宗教信仰

收支決算表

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款	項	名稱	合計	總計
1		經費總收入		4,463,289
	1	入會費	13,000	
	2	長年會費	618,000	
	3	永久會費	60,000	
	4	捐款	3,699,482	
	5	利息收入	69,207	
	6	其它收入	3,600	
2		經費總支出		4,463,289
	1	人事費	846,549	
	2	辦公費	738,972	
	3	業務費	2,530,300	
	4	雜項支出	145,065	
	5	購置費	98,165	
	6	提撥基金	104,203	
	7	本期餘絀		0

資產負債表

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資產	小計	合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2,252,132	流動負債		337,450
庫存現金	3,444		應付票據	31,341	
銀行存款甲存	1,969		應收票據	299,044	
銀行存款乙存	191,413		代收款	3,765	
銀行存款劃撥	234,314		預收款	3,300	
銀行存款定存	1,150,000				
存出保證	126,700		基金		1,089,072
金暫付款	58,305		提撥基金	689,072	
預付款	-		基金孳息	-	
存貨	473,987		專案基金	400,000	
應收帳款	2,000				
應收票據	10,000				
			餘絀		825,610
基金			累積餘絀	825,610	
基金專案存款			本期餘絀	0	
合計		2,252,132	合計		2,252,132

98-04-43-04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單	1 6 8 7 4 5 5 1
收 款 帳 號	1 6 8 7 4 5 5 1
戶 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新 臺 幣	
經辦局收款戳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1 6 8 7 4 5 5 1
收 款 帳 號	1 6 8 7 4 5 5 1
戶 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新 臺 幣	
經辦局收款戳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代號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寄款人收執聯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辦局收款戳	

給牠一個溫暖的家

我的明天在那裡

—— 以領養代替購買

阻止繁殖場氾濫繁殖與丟棄一些已經

老狗或病狗。

領養流浪狗不僅讓狗兒獲得一

免於流浪或被宰殺的命運

也是尊重生命最好的社會存

您以一念之仁心領養狗兒

給予狗兒一線生機，救了一條悲慘

徵求會員

歡迎贊同本會宗旨之愛心人士加入。

入會方法

1. 填寫入會申請書，傳真或寄回本會。

FAX：02-2763-4892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59巷29弄36號

2. 繳納常年會費：

個人贊助會員每年會費貳仟元，學生會員五百元。

繳費方式

1. 至本會繳納

2. 郵政劃撥：

帳號：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通

常年會費

個人贊助會員NT\$2,000元/年

團體贊助會員NT\$20,000元/

學生會員NT\$500元/年

個人基本會員NT\$2,000元/4

團體基本會員NT\$20,000元

個人永久會員NT\$20,000元

團體永久會員NT\$200,000元

永久會費

個人NT\$1,000

團體NT\$10,000

基本、永久會員入會費

個人NT\$1,000

團體NT\$10,000

贊助費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項目如下)

· 動物解放 NT\$450 _____ 本

· 3-1-1也做得到！愛護動物101 NT\$

· 小白阿花何處去？ NT\$2500 _____ 本

· 動物新世紀 NT\$220 _____ 本

· 孩子！3-1-1也可以解救去丫 NT\$2

· 保護動物觀念萬用卡／三套 NT\$100

· 生命的吶喊 NT\$500 _____ 卷 國語

· 單微的沉默 NT\$500 _____ 卷

· T恤(長袖) 特價NT\$350 (短袖) 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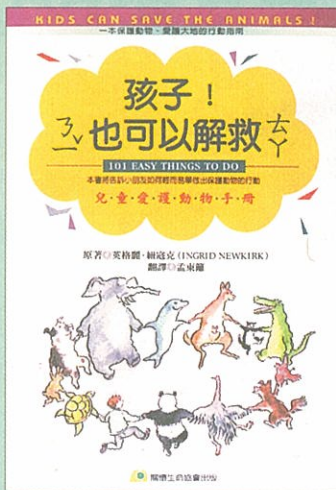
其他 _____ 元

合計：_____ 元

附言：_____

欄

欄



孩子！ ㄋㄟ也可以解救ㄚ

英格麗·紐寇克◎著
孟祥森◎譯
定價/250元

本書針對學齡兒童的能力與智力，設計了許多條簡單的愛護動物守則，配合可愛的插圖，兼顧趣味與啟發性，相當易讀、易懂、易行。相信孩子們在讀過這本可愛的小書之後，能把愛護動物當做一件「快樂而有趣的事」，從小即培養憫念動物的善良心性與生活習慣。



保護動物觀念萬用卡

分A,B,C三套◎每套5張
特價/三套100元

關懷的心，不因時間而褪色，不因時空而阻隔，也不因物種而差異。藉由這些卡片，讓人與人之間的溫暖，擴充及於亟待我們愛護的弱勢族群—動物。精緻的圖畫加上言簡易賅的文字，讓對方收到您的問候與祝福的同時，也種下了「保護動物、尊重生命」的種子。



動物新世紀

林建隆◎著
亞榮隆·撒可努◎插畫
定價/220元

本書是台灣文學史上第一本動物詩集，詩人引動物入詩，不以人的觀點來看動物，而從佛家「眾生平等」的慈悲心靈出發，化身千百億為各類動物的「分身」，發出他們的心聲。在詩集裡，可以聽到動物傾訴著自己的喜、怒、哀、愁，就彷彿——是動物自己在吟詩....

出版小櫥窗

名稱	義賣價	備註
書籍類		
動物解放	450元	
ㄋㄟ也做得到—愛護動物101	350元	
小白、阿花何處去？	2500元	
動物新世紀—動物詩集	220元	
孩子！ㄋㄟ也可以解救ㄚ	250元	
影帶類		
生命的吶喊—經濟動物篇	500元	國、台、英語
卑微的沉默—台灣動物紀實	500元	國語
共享世界—教育版	贈送品	國語版、英語版(中文字幕)，僅限教育單位或教師索取
刊物、手冊		
一線生機		僅限教育單位或教師索取
讓痛苦到牠為止—節育計劃手冊		
犬殤		
流浪狗終身安養計劃—本土性安養場興建藍圖	贈送品	
流浪狗管理手冊		
關懷生命的思與言		中文版、英文版
給牠一個溫暖的家		
台灣動物之聲 14~25期		



黑熊
— 林建隆

寧可死守深山的洞穴
寧可散佈絕跡的消息
寧可放棄採蜜的習性
寧可忘卻游魚的眼睛
寧可坐彈懷裡的秋月
寧可慢嚼口中的寒星
寧可傾聽熟爛的果
把厚實的土擊成漿
寧可笑看狹隘的井
把寬廣的天陷成牢
也不輕信
撤消通緝的命令
也不輕信
解放黑奴的謠言



「黑熊」一詩：
紀念面臨盜獵、絕種危機的台灣黑熊，並為台灣山林裡的動物表達反對開放狩獵的心聲。

 關懷生命協會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59巷29弄36號 / 電話：(02)2753-4922 / 傳真：(02)2763-4892
郵撥帳號：16874551 /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 網址：lca.org.tw / 電子信箱：lcatwn@ms15.hinet.net